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250/Add.1*
1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增编

秘书长特别代表至 1999 年 9 月 16 日为止颁布的第 1 至第 7 号条例全文开列在我上次报告(S/1999/987)附件。兹附上此后颁布的 16 项条例,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00-27746 (c) 030200 030200

UNMIK/REG/1999/8

1999 年 9 月 20 日

第 1999/8 号条例

设立科索沃保护团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兹颁布下列条款:

第 1 条

科索沃保护团的设立

1.1 科索沃保护团应设置成为一个民间紧急服务机构,其任务如下:

(a) 提供救灾服务;

(b) 进行搜索和救援;

(c) 提供偏远地区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d) 协助排雷;

(e) 协助重建基础结构和社区。

1.2 科索沃保护团不应承担执法或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的任何职责。

第 2 条

科索沃保护团的组织

2.1 科索沃保护团应有现任成员最多三千名,以及后备成员最多二千名于需要时投入工作。

2.2 科索沃保护团的成员应根据任务所需专业标准个别征聘。为了体现科索沃保护团的多族裔性质,现任和后备成员中都应至少有 10%属于少数集团的人。

2.3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对科索沃保护团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具有最后决定权,

并应有权基于适当理由将此种成员除名。

2.4 科索沃保护团不应参与任何政治活动,科索沃保护团的成员也不应担负公共职务或积极从事政治事务。

第 3 条

科索沃保护团的运作

科索沃保护团应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进行作业。驻科部队应按照秘书长特别代表制定的政策和优先次序向科索沃保护团提供日常业务指导。

第 4 条

生效

本条例应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确定已筹集必要的资金来设立和维持科索沃保护团驻科部队指挥官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有关规定得到遵守时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9

1999 年 9 月 24 日

第 1999/9 号条例

为科索沃和在科索沃境内进口、运输、分配和
出售石油产品(汽油、机油及润滑油)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25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列,

为了管制为科索沃和在科索沃境内进口、运输、分配和出售石油产品(汽油、机油及润滑油),

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许可证

参与为科索沃和在科索沃境内进口、运输、分配和出售任何一项或所有各项石油产品(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任何个人或企业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取许可证。这类许可证应酌情列明本条例附件中所规定的任何或所有条件。

第 2 条

石油产品销售目的地

上文第 1 条确定的石油产品的销售目的地仅限于科索沃领土。禁止销售到任何其他目的地。

第 3 条

燃料监督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在科索沃特派团权力下设立一个燃料监督局,负责监督遵

守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的情况,并确保合理和公平的竞争、适当的定价政策和充分的检验标准。

第 4 条

适用性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为供科索沃特派团、驻科部队、联合国其他机关、专门机构、向联合国登记并在科索沃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使用而进口、运输、分配和出售的石油产品(汽油、机油及润滑油)。

第 5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执行发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与进口、运输、分配和出售石油产品(汽油、机油及润滑油)有关的适用法律仍然适用,但须符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附件

发放许可证的条件

发放许可证须酌情符合下列任何或所有条件:

1. 就参与下列任何一项或所有各项活动: 为科索沃和在科索沃境内进口、运输、分配和出售石油产品(汽油、机油及润滑油),发表意向声明;

2. 领有许可证者承诺,除了管理和操作他们可合法使用的在科索沃的任何私有资产之外,还应管理和操作科索沃的“Jugopetrol”和(或)“Beopetrol”的资产;

3. 领有许可证者承诺提供和遵守在科索沃供应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产品的一项全面制度,包括采购、向科索沃进口、运输、分配和出售给最终客户;

4. 领有许可证者须提交报表,列明交货能力、采购来源、定价结构、提供的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产品的数量及其运货安排和有关预定市场的详情;

5. 领有许可证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缴纳对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产品征收的关税、货物税和销售税;

6. 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9 月 24 日第 1999/9 号条例应构成许可证的一个组成部分;

7. 承诺遵守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条件;

8. 如果领有许可证者违反上述许可证规定的任何一个条件,或因为出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对成功履行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形成干预的任何其他原因,秘书长特别代表可立即撤销许可证。

第 1999/10 号规定

关于废除影响住房和财产权的歧视性法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限的第 1999/1 号规定,

为了废除某些歧视性和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

特此颁布如下:

第 1 节

废除某些法律

科索沃境内废除下列不符合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 号规定第 2 节所指的标准的法律:

关于限制房地产交易的变更和补充规定的法令(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报,1991 年 4 月 18 日第 22/91 号);

关于向希望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境内工作和居住的公民授予耕作土地的条件、方式及程序的法令(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报,1991 年 7 月 20 日第 43/91 号)。

第 2 节

生效

本规定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1999/11 号条例

对出纳设施和服务行使控制权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提供设施和服务供科索沃特派团用于征收、保管和支付公共资金，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设施

科索沃公共出纳处总部设在普里什蒂纳 Leninit 街,在科索沃境内供公共出纳处使用的所有设施，包括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应由科索沃特派团加以利用和管理。

第 2 条

治理

2.1 出纳业务鉴理会(“鉴理会”)由三名具有高度专业能力和正直忠诚的成员组成，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并向他负责。

2.2 鉴理会成员执行任务时应听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意见。

2.3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从鉴理会成员中任命鉴理会主席。

第 3 条

活动

在鉴理会的控制和监督下,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最高权力下,科索沃公共出纳处应向负责公共资金的公共机构或代表这些机构征收、保管和支付资金,如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4 号条例第 4 条规定的强制性付款、公营部门薪金、津贴和养恤金。

第 4 条

工作人员

鉴理会应任命具有高度专业能力正直忠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担任科索沃公共出纳处工作人员。科索沃公共出纳处工作人员应向鉴理会负责。鉴理会应实行一视同仁的人事政策,确保科索沃公共出纳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各社区的多族裔特征。

第 5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得为执行本条例颁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条款应根据本条例规定加以实施。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12
1999 年 10 月 14 日

第 1999/12 号条例
在科索沃提供邮政和电信服务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25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列,

为了在科索沃提供邮政和电信服务,

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邮政和电信企业

1.1 兹对科索沃邮政和电信企业,作为法律实体,授予提供邮政和电信服务所需的权力,这一授权是临时性的,仅限科索沃特派团任务期间,必须遵照秘书长特别代表已作出或将作出的其他安排。邮政和电信企业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可后,可建立附属法律实体,提供具体服务。

1.2 为了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提供邮政和电信服务,邮政和电信企业应有权动用科索沃现有的公共邮政和电信资产,包括这种资产今后的任何扩充。

1.3 邮政和电信企业须管理和负责它所使用的一切资产和设施及雇用的人员。邮政和电信企业须负责承担与其业务有关的一切债务。

第 2 条

管理和雇用政策及实践

2.1 邮政和电信企业须实施合理的管理和雇用政策,唯一目的是邮政和电信企业的良好运作和管理,以确保其承担本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2.2 邮政和电信企业的雇用政策应包括对每一个办公室所需员额人数和职类以及这些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进行专业评估。

2.3 应容许邮政和电信企业根据合同,聘用原先科索沃邮政和电信部门雇用

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邮政和电信企业应采用非歧视性的人事政策,确保邮政和电信企业的人员组成反映科索沃社区的多族裔特征。

2.4 邮政和电信企业的一切交易应维持健全和透明的财务记录,这些记录应由科索沃特派团任命的审计员定期审计。

第 3 条

业务

3.1 邮政和电信企业在履行本条例交付的责任时,须遵守科索沃特派团所有适用的条例和行政指示的规定。

3.2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在科索沃特派团权力下设立一个邮政和电信服务联合民政委员会,负责监督邮政和电信企业的活动并向其提供政策指导。

3.3 邮政和电信企业未经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书面具体同意,不得就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采取任何行动。

第 4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执行发布行政指示和命令。

第 5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有关在科索沃提供邮政和电信服务的适用法律中与本条例抵触的任何规定。

第 6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13

1999 年 10 月 16 日

第 1999/13 号条例

科索沃非银行小额信贷机构许可证的发放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25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管理科索沃非银行小额信贷机构,

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条例中:

“非银行小额信贷机构”指不是银行但从事小额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银行”指接受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公众存款或类似应偿还资金,并为营利发放信贷的金融机构。

“小额信贷机构”指向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信贷,对单一借款人或数个有关借款人贷款数额累积不超过 2 000 德国马克的机构。

“信贷”指承诺提供一笔资金,以交换要求偿还已提供但未还清的款项并为此数额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权利;债务期限的任何延长;所作的任何担保;承诺在临时或其他情况下取得债务担保或付还一笔资金的其他权利。

第 2 条

非银行小额信贷机构许可证的发放

2.1 欲在科索沃营业的非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取许可

证。

2.2 根据本条例领到许可证的信贷机构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应限于按照下文第3条规定提交的经营计划所列的范围。

第3条

许可证的申请

信贷机构根据本条例申请许可证,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a. 信贷机构名称、机构永久地址和营业(总办事处)地点及地址;

b. 机构创办者全名和地址;

c. 经营计划,其中列明该机构欲从事的业务和营运资金来源,包括个人创办者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

d. 该机构筹措资金和开始营业的时限;

e. 该机构停止营业(5年或5年以下)的时限;

f. 创办者遵守该机构政策的义务;

g. 受权从事该机构业务活动者的姓名和代理方式;和

h. 提出申请的日期和地点。

第4条

进一步规定

4.1 根据本条例领取许可证的机构:

a. 应遵守适用的法律,包括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科索沃金融管理的条例和行政指示;

b. 不得向其创办者、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有关实体提供信贷;

c. 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银行”;和

d. 禁止接受存款。

4.2 该机构持有的固定资产或租借地产的改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提供给该机构的总资金的 10%。

第 5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对本条例的执行发出行政指示和命令。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关于管理非银行小额信贷机构的规定。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1999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14

1999 年 10 月 21 日

第 1999/14 号条例

任命地区和市行政长官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25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有效管理科索沃,

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地区行政长官

1.1 秘书长特别代表须任命,并可以调动或替换,代表他视事的科索沃五个地区(普里什蒂纳、佩奇、米特罗维察、普里兹伦和格尼拉内)中每个地区的地区行政长官。

1.2 地区行政长官应向主管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报告工作,副特别代表应确保本条例的执行。

第 2 条

地区行政长官的权力和职责

2.1 地区行政长官须在本地区控制、履行或在其他方面监督赋予公共服务机构和地方政府机关的职责,并可以要求这些机构或机关在作出具体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取得其批准。

2.2 地区行政长官可以在本地区任命咨询机关,负责在地区行政长官履行职

责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2.3 地区行政长官须监督和协调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人员在其主管地区的活动。

第 3 条

市行政长官

3.1 地区行政长官须督导本地区各市的市行政长官。

3.2 市行政长官须在本市控制、履行或在其他方面监督赋予公共服务机构和地方政府机关的职责,市行政长官并可以要求这些机构或机关在作出具体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取得其批准。市行政长官尤其要:

(a) 根据情况恢复或建立和监督市政管辖范围内的行政组织、机构和企业,以便开展市一级政府活动,其中包括创收活动和财政管理及控制系统;

(b) 在举行选举之前,恢复或建立和监督地方参与决策进程的方式;和

(c) 在市一级协调国际援助。

第 4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对本条例的执行发出行政指示。

第 5 条

适用的法律

关于地区和市行政管理的适用法律仍然适用,但须符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第 6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15

1999 年 10 月 21 日

第 1999/15 号条例

科索沃私人汽车的临时登记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25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向科索沃的车辆发放临时登记证和牌照,

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范围

1.1 秘书长特别代表从某一日期开始并根据有待宣布的程序,须要求科索沃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所持有的车辆进行临时登记并申请发放科索沃的临时牌照。

1.2 科索沃特派团发放临时车辆登记证和临时牌照应识别持有特定车辆的具体个人或实体,但是既不构成所有权的证明,也不构成车主身份的证明。车辆的所有权须根据有待建立的程序确定。

1.3 具有有效登记证和牌照的非居民和不设在科索沃的实体的车辆不属于本条例范围,联合国、驻科部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准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车辆也不属于本条例范围。

1.4 在本条例中,“车辆”指机动运输工具,其中包括小汽车、微型面包车、多用途车、小型客车、客车、卡车、摩托车、拖拉机和拖车。

第 2 条

车辆的临时登记和牌照发放

2.1 临时登记证应列明:

(a) 登记个人的全名、地址和出生日期或登记实体的全称和地址;

(b) 车辆型号、年份、发动机号码和底盘号码;

(c) 牌照号码。

2.2 临时登记证须放在车内,科索沃临时牌照须固定在车头和车尾。

2.3 长期登记证和长期牌照的发放程序将在有待颁布的另一条例中宣布。

第 3 条

车辆的使用

在有待宣布的日期之后,只准持有效登记证和牌照的车辆在科索沃行驶。

第 4 条

保险

为了进行登记,申请人应提供车辆已向科索沃特派团可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书面证明。

第 5 条

变动

如果科索沃特派团登记和发放牌照的车辆的持有权有任何变动,包括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变动,和车辆遗失或被窃,必须根据科索沃特派团即将发布的指示用表格通知科索沃特派团。

第 6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对本条例的执行发出行政指示。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授权书

我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库什内尔授权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乔克·康韦签署设立中央财政局的第 1999/16 号条例和关于预算的第 1999/17 号条例。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1999 年 11 月 1 日

贝尔纳·库什内尔　　日期

第 1999/16 号条例

设立科索沃中央财政局和其他有关事项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设立科索沃中央财政局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目的,

兹颁布下列条款:

第 1 条

中央财政局

中央财政局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下行事,负责对科索沃预算和各市政预算(共同形成科索沃综合预算)进行全盘财政管理。这项预算将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预算分别编制、通过和执行。

第 2 条

职能

2.1 中央财政局同中央和各市支出事务负责当局协商后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下列事项提出建议:

(a) 根据宏观经济条件以及金融政策对于经济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制订科索沃综合预算的全盘金融战略;

(b) 为科索沃综合预算拟订公共收支方案,并制订计划来管制和执行收支方案下的开支;

(c) 制订政策来生产和收集进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税和间接税、关税、货物税、销售税、服务费和捐款;

(d) 管制和执行科索沃综合预算下的收入和开支;

(e) 为科索沃综合预算制定适当的内部审计安排;

(f) 管理科索沃综合基金的银行帐户。

2.2 中央财政局应:

(a) 编制科索沃综合预算,并将预算提交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可并以条例通过;

(b) 确保各市的预算由市行政当局以符合评估的宏观经济条件和科索沃综合预算的方式拟订、核可和执行;

(c) 记录科索沃综合预算的开支和收入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报告;

(d) 安排设置信息技术环境来支持这项职能;

(e) 执行上述活动所需的其他职务。

第 3 条

中央财政局局长

3.1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任命中央财政局局长,作为秘书长经济重建、复苏和发展事务副特别代表日常监督下的首席行政官员,负责管理中央财政局,确保财政局的任务得到执行。

3.2 中央财政局局长应进行中央财政局的人员安排、组织和行政工作,并应就科索沃综合预算的管理以及与中央财政局职务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指导。

第 4 条

科索沃综合预算帐户

4.1 除秘书长特别代表另有规定外,财政年度为 12 个月,自每一历年的 1 月 1 日起,12 月 31 日止。

4.2 中央财政局局长应为科索沃综合预算筹集或收到款项的收取、保管、支付或转帐开设并保持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

4.3 筹集或收到的款项应构成科索沃综合基金,不论这种款项最初是归入了科索沃公共支付事务处现金支付科还是存入了银行帐户。至于联合国信托基金为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收取的款项,其分配和调拨汇报安排应由联合国财务主任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

4.4 科索沃综合基金除了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的条例所载拨款之外不得有其他开支。

第 5 条

独立审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确保为科索沃综合预算进行适当的独立审计安排。审计员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第 6 条

人员和雇用政策

中央财政局局长应执行无歧视的人员政策,以确保中央财政局的工作人员组成反映科索沃社区的多族裔性质。

第 7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8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发布与本条例实施有关的行政指示。

第 9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1997/17 号条例

核可科索沃综合预算和授权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支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核可科索沃综合预算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目的,

兹颁布下列条款:

第 1 条

授权的开支

科索沃综合预算中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条例附表 1 中所示用途和款额的当前开支获得批准。

第 2 条

授权的市开支

科索沃各市预算中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条例附表 2 中所示用途和款额的当前开支获得批准。

第 3 条

开支的限度

按照 UNMIK/REG/1999/16 号条例第 4.4 条的规定,科索沃综合基金除了本条例的授权之外不得有其他任何开支或承付款项。尽管有这项限制,存入科索沃综合基金的未预期的特定用途捐助者赠款可为各该目的分配并开支。如果特定用途并未列入本条例的附表,则相当于存入的捐助者赠款的一笔款项视为业已拨付,并

增列一项预算许可进行开支。

第 4 条

已授权款额的调整

中央财政局局长可对本条例附表 1 中任一预算项目转调薪金和工资项下的拨款和其他货品和服务项下的拨款,但这种调拨总额不得超过减款项目款额的 25%。超过这一限度的款额调拨,包括附表 1 各预算项目之间的调拨,可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考虑到中央财政局局长的意见书面核可。

第 5 条

对各市临时预算款项的调整

经秘书长民政事务副特别代表的要求,中央财政局局长应在分配给各市的款项之间进行调拨,但科索沃各市预算的拨款总额不得改变。

第 6 条

支出不得超过收入

中央财政局局长在为当前开支发放经费时,只应从科索沃综合基金中现有收入或其他财政来源开支。

第 7 条

应急开支

授权用作应急开支的款项只可用于紧急未预见的需求。中央财政局局长对于有正当理由的请求可授权对每一紧急未预见的需求拨款不超过 100 000DM。款额超过 100 000DM 的开支请求应连同财政局局长的建议提交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决定。

第 8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附表 1

科索沃综合预算

1999 年

		雇员	货品和服务		补贴调拨	共计
			薪金和工资	其他货品和服务		
当前开支						
1.	一般公共事务	**868**	**593 002**	**548 617**	**0**	**1 141 619**
	中央财政局	107	70 400	21 120	0	91 520
	银行事务和支付局	409	255 600	67 680	0	293 280
	税务管理	026	116 001	34 800	0	150 801
	海关管理	56	79 001	381 016	0	460 017
	统计	170	102 000	44 000	0	146 000
2.	民间紧急事务	**3 052**	**1 317 600**	**3 153 150**	**0**	**4 470 750**
	科索沃保护团	3 052	1 317 600	3 153 150	0	4 470 750
3.	公共秩序和保安事务	**5 727**	**4 749 803**	**1 447 301**	**0**	**6 197 104**
	消防局	572	423 001	126 900	0	549 901
	警局	4 000	3 525 001	1 057 500	0	4 582 501
	监狱	600	367 001	110 100	0	477 101
	司法	555	434 800	152 800	0	587 600
4.	教育	**31 603**	**23 990 400**	**18 911 000**	**0**	**42 901 400**
	学前	746	571 200	280 000	0	851 200
	小学	21 132	15 797 600	6 000 000	0	21 797 600
	中学	6 017	4 635 600	4 000 000	0	8 635 600
	住宿学校/宿舍	110	62 000	4 000 000	0	4 062 000
	特殊教育	360	252 000	360 000	0	612 000
	大学	2 600	2 144 000	4 000 000	0	6 144 000
	国立大学图书馆	81	61 200	20 000	0	81 200
	教育管理	557	466 800	251 000	0	717 800
5.	卫生事务	**11 000**	**8 760 000**	**16 200 000**	**0**	**24 960 000**
	医院	6 284	4 817 200	8 000 000	0	12 817 200
	初级保健	4 329	3 624 400	6 700 000	0	10 324 400

		雇员	货品和服务		补贴调拨	共计
			薪金和工资	其他货品和服务		
	其他	387	318 400	1 500 000	0	1 818 400
6.	社会安全和福利事项	**1 630**	**1 488 001**	**446 400**	**20 000 000**	**21 934 400**
	社会安全管理	1 630	1 488 001	446 400	20 000 000	21 934 400
7.	住房和社区服务	**935**	**766 201**	**229 860**	**0**	**996 061**
	供水	583	357 200	107 160	0	464 360
	公共供暖	0	245 001	73 500	0	318 501
	废物收集	352	164 000	49 200	0	213 200
8.	娱乐和文化	**734**	**646 000**	**232 000**	**0**	**878 000**
	博物馆	0	108 000	32 000	0	140 000
	文化机构	183	131 600	80 000	0	211 600
	艺术	217	152 400	36 000	0	188 400
	图书馆/档案室	335	254 000	84 000	0	338 000
9.	燃料和能源	**6 150**	**0**	**0**	**4 732 000**	**4 732 000**
	电力	6 150	0	0	4 732 000	4 732 000
10.	自然资源	**50**	**39 600**	**166 000**	**0**	**205 600**
	农业	50	39 600	166 000	0	205 600
11.	采矿、矿物资源、制造业和建筑业					
12.	运输和通讯	**8 100**	**4 588 400**	**2 426 400**	**0**	**7 014 520**
	公路	556	332 400	99 720	0	432 120
	桥梁	0	0	0	0	0
	铁路	1 250	644 000	193 200	0	837 200
	公车	4 474	2 520 400	756 120	0	3 276 520
	航空	0	0	300 000	0	300 000
	电信	699	419 600	925 880	0	1 345 480
	邮政	1 121	672 000	151 200	0	823 200
13.	其他经济事务					
14.	其他开支					
	附表 2 的市开支	**6 631**	**4 075 600**	**2 037 800**		**6 113 400**
	应急开支			**3 250 000**		**3 250 000**
	当前开支总额	**76 481**	**51 014 607**	**49 048 248**	**24 732 000**	**124 794 855**

附表 2

科索沃市政预算

1999 年

		货品和服务开支		
	雇员	薪金和工资	其他货品和服务	共计
普里什蒂纳区	2 701	1 619 600	809 800	2 429 400
Glogovac	495	296 800	148 400	445 200
Kosovo Poije	315	188 800	94 400	283 200
Lipljan	711	426 400	213 200	639 600
Obilic	168	100 800	50 400	151 200
Podujevo	441	264 400	132 200	396 600
Pristina	511	306 400	153 200	459 600
Stimlje	60	36 000	18 000	54 000
普里兹伦区	1 178	703 200	351 600	1 054 800
Dragash	329	197 600	98 800	296 400
Prizren	337	202 400	101 200	303 600
Rahovec	279	163 600	81 800	245 400
Suhareke	233	139 600	69 800	209 400
佩奇区	712	514 800	257 400	772 200
Decani	84	120 800	34 000	102 000
Gjakova	182	120 800	60 400	181 200
Istog	126	100 400	50 200	150 600
Klina	83	62 800	31 400	94 200
Peje	227	162 800	81 400	244 200

		货品和服务开支		
	雇员	薪金和工资	其他货品和服务	共计
米特罗维察区	1 237	756 800	378 400	1 135 200
Leposavic	99	65 200	32 600	97 800
Mitrovica	573	282 000	141 000	423 000
Sribica/Skandraj	246	179 600	89 800	269 400
Vushtrri	182	137 200	68 600	205 800
Zubin Potok	77	41 200	20 600	61 800
Zvecan	60	51 600	25 800	77 400
格尼拉奈区	803	481 200	240 600	721 800
Gnjilane	252	151 200	75 600	226 800
Kacanik	61	36 400	18 200	54 600
Kamenica	77	46 000	23 000	69 000
Novo Brdo	47	28 000	14 000	42 000
Strpce	61	36 400	18 200	54 600
Urosevac	235	141 200	70 600	211 800
Vitina	70	42 000	21 000	63 000
各区共计	6 631	4 075 600	2 037 800	6 113 400

第 1999/18 号条例

襄审员的任命和免职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建立科索沃独立和多族裔的司法制度,

兹颁布下列条款:

第 1 条

司法咨询委员会的其他权力

司法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除了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9 月 7 日第 1999/7 号条例授予的权力之外,应就必要时任命襄审员,以及对襄审员可能有的任何控诉所涉事项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第 2 条

襄审员职位的申请

2.1 委员会应以公告方式征求科索沃境内合格候选人申请担任襄审员职务。此外还可接受区域、地方或司法当局以及法律界其他机构推荐适当人选进行襄审员职务的面试。

2.2 委员会应审核个别申请书,并书面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推荐候选人,说明推荐的理由。

2.3 在审核个别申请书时,委员会成员应以科索沃特派团建立一个专业、独立、公正和多族裔司法制度的目标为指导。

第 3 条

襄审员职务候选人甄选标准

襄审员职务的申请人应满足下列标准:

(b) 应具高尚品德;

(c) 应无犯罪记录;

(d) 应未曾参与歧视性措施,或适用任何镇压法律或执行独裁政策;

(e) 应未登记加入任何政党或从事其他政治活动;

(f) 将参与涉及青少年案件审判工作的襄审员应具有青少年事务经验的专业资格。

第 4 条

襄审员的任命和免职

4.1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考虑到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2.2 条所作推荐任命襄审员。

4.2 襄审员不应从事任何与其职务不合的活动;

4.3 有关襄审员的控诉应提交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代表应与委员会协商。经过调查之后,委员会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适当建议,铭记任何襄审员均不得免除职务,除非理由是:

(a) 有可能是永久性或长期性的身体或精神残障;

(b) 严重行为不检;

(c) 未能适当执行职务;

(d) 以个人行为或其他方式处于与适当执行职务不合的地位。

4.4 秘书长特别代表考虑到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4.3 条提出的建议之后可免除襄审员的职务。

第 5 条

酬金

支付给襄审员的酬金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决定。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与襄审员的任命和免职有关的现行法律中与之不合的任何条款。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应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开始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1999/19 号条例

科索沃境内禁止赌场式赌博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科索沃境内禁止赌场式赌博的目的,

兹颁布下列条款:

第 1 条

定义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

“赌场式赌博”是指传统上在赌场进行的涉及机率的比赛或活动,其中有基于比赛或活动的结果而进行的钱币或其他有价值物品的转手。赌场式赌博包括但不限于轮盘、掷骰子、扑克牌、吃角子机、21 点、基诺以及提供此种比赛的电子、机械或视像机;

“赌场”是指进行赌场式赌博或以其他方式为此种赌博提供便利的自然人或法人。

“赌博装置”是指用于或改装或设计用于赌博的装置,包括但不限于轮盘、基诺或吃角子机。

第 2 条

禁令

科索沃境内禁止赌场式赌博以及赌场装置和作业。

第 3 条

关闭和扣押

3.1 有关执法当局应有权停止一切赌场式赌博,关闭赌场,扣押赌场装置和涉及比赛或此种活动的其他资产和动产。

3.2 公共检察官应从主管地方法院取得没收所扣押资产的命令。

第 4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执行发出行政指示或命令。

第 5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有关赌场式赌博的现行法律中与之不合的任何条款。

第 6 条

生效

本条例应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1999/20 号条例

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加强科索沃境内的经济、设立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提供有效率的支付方式及健全的金融体制,

兹颁布如下:

总规定

第 1 条

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的地位

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以下简称科索沃银行局)是一个独特的公共法律实体。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条例内使用的辞汇含意如下:

“银行”系指一法人,它为执行业务并承担风险的个人在科索沃境内从事收受存款并将资金之全部或部分用于发放信贷或投资的业务。

“信贷”系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承诺发放一笔款项以交换偿还该放款未偿余额并就此数额支付利息或其他收费的权利、延长任何债务期限、发出债务支付的保证和任何承诺取得支付一笔款项的权利。“信贷”一辞应不包括银行存款和在二级市场进行的债券收购;

“债券”系指所欠债务的任何可以转让的票据和任何等同于这类债务票据的其他单据,不论其为已获确认或为登记入帐的形式:

“金融机构”系指一银行或其他法人,为执行业务并承担风险的个人从事于发放信贷或投资的业务;

“指导方针”系指科索沃银行局发出的非强制性建议或政策声明,以知会与科索沃银行局业务有关的各银行和其他有关方面;

“国际会计标准”系指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发出的最近的国际会计标准;

“命令”系指科索沃银行局在执行本条例时发出的一项有强制性的指示,

“合理费用”系指支付因科索沃银行局提供的服务或收费的服务所引起的直接与间接的费用,

“规则”系指科索沃银行局为执行条例向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发出的有强制性的指示。

第 3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法定能力

3.1 科索沃银行局应有法定能力:

(a) 订立合约;

(b) 为其业务的目的而取得,持有和处分财产,不论其为动产或不动产。

3.2 科索沃银行局可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名义使用和管理科索沃国家银行,总部设于普里什蒂纳 Marshall Tito 街(现改为 Mother Teresa 街),和科索沃公共支付事务处,总部设于普里什蒂纳 Lenin 街的财产。

第 4 条

一般权力

4.1 科索沃银行局应行使本条例及其他可适用法律具体赋于的一切权力,以

及因履行其所赋权力引起的合理必要的附带权力。

4.2 科索沃银行局应享有操作与管理的自治权,除非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情况。任何人不得寻求对科索沃银行局董事会的任何成员或受雇人员履行他或她的责任进行不当地影响或干预科索沃银行局的活动。

第 5 条

总目标

科索沃银行局的总目标是:

(a) 促进国内支付的有效率和安全的体制;

(b) 促进清偿能力、偿付能力和有效运行稳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金融体制。

第 6 条

具体权力

科索沃银行局应具有以下的具体权力:

(a) 在经济重建与发展副特别代表的引导下,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其责任领域内建议广泛的政策方针;

(b) 拟订和执行、监督并管理科索沃境内的国内与外国货币交易的支付与结算制度;

(c) 拥有并操作一种或多种支付体系;

(d) 担任中央财政管理局的银行并应其要求提供财政咨询;

(e) 担任中央财政管理局的财务代理机构;

(f) 持有各银行、中央财政管理局及其他实体的外国货币存款;

(g) 确保充分供应钞票与辅币以清结现金交易;

(h) 维持一受存款处以安全保有货币与证券;

(i) 发出许可、监督并管理银行作业;

(j) 监督和管理外汇商;

(k) 对科索沃经济进行定期经济及货币分析,并公布结果,根据这些分析向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提出建议及措施。

第 7 条

与临时民政当局合作

7.1 科索沃银行局应与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及其实体进行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7.2 科索沃银行局应按中央财政局及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其他实体的要求,经常就有关支付、银行作业和财政事务提供一般资讯,同时它们亦应按科索沃银行局的要求不时就宏观经济和财政事项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资讯。

第 8 条

技术合作

8.1 科索沃银行局得参与各个国际理事会和组织召开的有关支付制度、银行监督的技术方面问题以及属于其主管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的会议。

8.2 科索沃银行局得为各个外国政府、外国银行和外国货币当局的利益以及为公共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银行作业及支付服务。

第 9 条

新闻

科索沃银行局应定期和及时就其对宏观经济的分析、金融市场发展情况以及有关的统计资讯向公众及中央财政局公布。

第 10 条

科索沃银行局各办事处

科索沃银行局总办事处应设于普里什蒂纳。科索沃银行局可在其认为必要的地方或国家设立分支办事处、联络处和作业设施。

第 11 条

帐户

11.1　科索沃银行局得仅以中央财政局及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其他实体、科索沃境内合法营运的银行、外国银行、公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组织的名义在其帐面开设帐户,科索沃银行局不得为自然人或企业开设帐户。

11.2　科索沃银行局所有的受存款处帐户负债应具有下列第 48 条规定的相应的资产。

财务规定

第 12 条

资本

12.1　科索沃银行局获授权的资本应为 500 万德国马克。因此,其资本和总储备帐款应相等于科索沃银行局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按帐户持有人开列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出其帐面维持的所有帐户的贷方余额总计数额的百分之五,科索沃银行局资本不应受到约定保留付款的影响。

12.2　除非经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一项条例,否则其资本不应削减。

12.3　若遇有:

(a) 科索沃银行局按月估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价值低于其负债数额及其未减损的获授权资本,或

(b) 任何财政年度内科索沃银行局利润净额尚不足以使科索沃银行局资本及总储备帐款额增加至相等于科索沃银行局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按帐户持有人开列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帐面维持的所有帐户的贷方余额总计数额百分之五的水平。

中央财政局应于该资产负债表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其最大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弥补此一赤字的必要数额的资本。

第 13 条

收入的决定和分配

13.1　科索沃银行局每个财政年度的利润净额或损失净额应按国际会计标准进行计算。

13.2　净收入应于每年分配拨至总储备帐户中,直到资本和总储备帐款相等于科索沃银行局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按帐户持有人开列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出其帐面维持的所有帐户的贷方余额总计数额百分之五。

13.3.净收入的任何余额应转入中央财政局作为预算的收益。

13.4　如有净亏损,应按序记入总储备帐户或资本项下。

第 14 条

年度预算

科索沃银行局所有的重大支出应在年度预算中报告,提交董事会核可并通知中央财政局。

组织和行政管理

第 15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组织

科索沃银行局应设有董事会、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

第 16 条

董事会

16.1　董事会应制订并监督执行科索沃银行局的业务政策。

16.2　科索沃银行局工作人员应就以下事项每年向董事会提出至少十次报告:科索沃银行局业务和政策的执行;金融系统的健全状况;货币、资本和外汇市场的状况,包括已对或预期将对科索沃银行局的管理或业务、或对其政策执行、或对金融系统、亦或对上述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和形势。

第 17 条

董事会的权力

董事会应拥有以下权力:

(a) 订立政策以履行第 6 条所述的科索沃银行局的职权,并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执行政策的情况;

(b) 通过科索沃银行局颁布的所有规定、指令和方针;

(c) 核可科索沃银行局向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提出的所有报告和建议;

(d) 就科索沃银行局参与国际组织的技术协商问题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建议;

(e) 通过科索沃银行局的附则;

(f) 确定科索沃银行局的组织结构;

(g) 批准科索沃银行局监察主任的任命;

(h) 开设或关闭科索沃银行局分部或分支机构;

(i) 确定科索沃银行局的预算以及科索沃银行局雇员、代理人和联系人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j) 确定科索沃银行局的会计政策以及核可科索沃银行局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

(k) 就科索沃银行局的有形债务及此类债务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决定;

(l) 确定科索沃银行局财政资源中适合投资的资产类别;和

(m) 核可或拒绝银行执照申请及吊销银行执照。

第 18 条

董事会章程

18.1 董事会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的七人组成:董事会主席、执行主任、负责银行业务监督和调控的副执行主任、负责支付业务的副营业主任,以及

其他三人（其中两人应由科索沃特派团任命）。

18.2　董事会成员必须具备公认的操行及金融和银行业务方面的专业经验。

18.3　董事会每一成员的任期是六年。董事会成员可连任。

第 19 条

董事会成员的报酬

科索沃银行局应向董事会成员支付与该区域大型商业银行的行政管理人员或监督管理部门人员所得报酬相似的酬金。

第 20 条

不符合加入董事会条件者

任何身为在科索沃有营业处开展业务的任何一家银行的官员或雇员、或在某一银行拥有 5%或以上产权的益权人均不得成为董事会成员。

第 21 条

董事会成员的资格撤销和免职

21.1　董事会任何成员如存在以下情况,都应由董事会予以免职,如董事会未采取行动,则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予以免职:

(a) 依据第 20 条没有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

(b) 曾因犯罪行为而被定罪、且被判以无罚金选择权的服刑;

(c) 曾是某一破产诉讼程序的债务方;

(d) 曾因个人不端行为而被有关当局吊销或暂停执业资格;或

(e) 被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发现任职期间从事非法活动或严重不端行为。

21.2　除第 21.1 条的规定外,董事会任何成员如被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并因而提出免职建议后由董事会予以免职,如董事会未采取行动则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予以免职:

(a) 因长达两个月以上的不良身心状况而无法履行其职责;或

(b) 在董事会认为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

第 22 条

辞职

董事会成员可在至少提前一个月时间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辞职。

第 23 条

董事会职位的空缺

董事会任何空缺职位应由董事会依据第 18 条任命一位新成员予以填补。

第 24 条

董事会会议

24.1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则由董事会另一成员主持。

24.2 董事会应视科索沃银行局业务需要召开会议,但每一历月至少应召开一次。

24.3 董事会会议由执行主任召集,也可应董事会任何两名成员的书面要求而召集。

24.4 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程告知董事会所有成员;在紧急情况下可在更短时间内通知召开会议。

24.5 董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如票数相同,则由主席投决定票。

24.6 董事会任何会议上处理业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应包括董事会五名成员。

24.7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董事会决定应以出席并投票者的简单多数通过,但科索沃银行局附则可以电视会议方式开会投票表决,或在特殊情况下以已测试的电传或其他已测试的电子通讯手段表决通过。

24.8　　除第24.6条要求的法定人数外,不得仅以　　会有空缺职位为由使董事会任何行动或程序失效。

24.9　　某人以董事会成员身份诚实所作的任何行应有效,即便事后发现该所涉人员的任命、资格或资历有缺陷。

第2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25.1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保密。董事会可决定公开于任何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应及时公布关于一般政策问题的决定。

25.2　　董事会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或主持会议官董事会秘书签名。

25.3　　董事会秘书应由执行主任从科索沃银行局高级人员中任命,其职责是出席董事会所有会议,维持科索沃银行局所有记录,并履行科索沃银行局附则所述的其他职责。该秘书不得为董事会成员。

第26条

董事会成员个人资产申报;信托责任

26.1　　董事会成员应定期向董事会全面申报他们或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重大财务利益;此类申报应遵循董事会通过的准则。

26.2　　任何涉及此类利益的事项如提交董事会,该所涉成员应在讨论开始时申报其利益,且不得参与就此类事项进行的讨论和所作的决定;但出于统计法定人数目的应将其出席计算在内。

26.3　　科索沃银行局董事会成员和雇员对科索沃银行局及其顾客负有信托

职责,有责任将科索沃银行局及其顾客的利益置于其个人金钱利益之上。

第 27 条

科索沃银行局管理部门的构成

科索沃银行局管理部门由执行主任、主管银行业务监督和调控的副执行主任和主管支付系统业务的副执行主任组成。

第 28 条

离职后任职

董事会前成员离开科索沃银行局后一年内不得在科索沃其他银行担任专业职务。

第 29 条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管理

29.1 执行主任应作为科索沃银行局的首席执行干事负责科索沃银行局的日常业务。如果执行主任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则由主管银行业务监督和调控的副执行主任充当科索沃银行局的首席执行干事,如后者也缺席,则由主管支付系统业务的副执行主任充当。

29.2 执行主任应就董事会决定的执行以及科索沃银行局行政和业务的指导和调控向董事会负责。

29.3 应将未特别赋予董事会的所有权力授予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在其权限范围内有权采取科索沃银行局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所需或被认为有益的一切行动,包括不受限制地代表科索沃银行局承担合同义务,任命科索沃银行局雇员、代理人和联系人,及全面代表科索沃银行局。执行主任可经董事会核可后将其某些权力下放给科索沃银行局其他雇员。

29.4 主管银行业务监督和调控的副执行主任应向执行主任负责。虽有第 17 条的规定,主管银行业务监督和调控的副执行主任应有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 指令任何银行采取补救行动;任命银行财产管理人;根据本条例或关于银行营

业执照和监督及管制的其他适用法律或条例予以处罚。

29.5 主管支付系统业务的副执行主任应向执行主任负责。

第 30 条

科索沃银行局监察主任

30.1 应由执行主任经董事会核可后任命一名科索沃银行局监察主任。该监察主任应具备可以进入董事会任职的资格。

30.2 监察主任可提前至少两个月向执行主任提出辞职。只能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或董事会依据第 21 条详述的一条或更多的免职理由作出免去监察主任职务的决定。

30.3 监察主任的职责包括:

(a) 评价现行和拟议的管理和金融管制制度的质量;

(b) 检验这些制度的运作及由此所得的信息和业务往来的可靠性和可信性;

(c) 检验旨在保护科索沃银行局资产的管制手段是否充分可靠,并适情核查资产状况;

(d) 检验指导科索沃银行局业务的法律、条例、行政指示细则、指令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e) 审查科索沃银行局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向管理部门提出适当建议;和

(f) 应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特别审查并与科索沃银行局审计员进行联络。

第 31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工作人员

31.1 科索沃银行局工作人员不得受雇于科索沃银行局之外的任何他人,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

31.2 董事会应通过雇用条款和条件,其中应包括有关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定。

第 32 条

科索沃银行局雇员、代理人和联系人

32.1　执行主任应在其权限内并根据董事会通过的雇用一般条款和条件任命科索沃银行局的雇员、代理人和联系人和终止雇用。

32.2　科索沃银行局支付的任何薪金、费用、工资、或其他酬给或津贴均不得参照科索沃银行局的净收入、净收益或其他收入加以推算。

第 33 条

利益冲突

33.1　管理人员和监察主任应全心全意、恪尽职守地为科索沃银行局服务,不得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职业,不论是否有薪酬,除非是由科索沃银行局提名并出于非经常性的教育和公民义务所需。

33.2　科索沃银行局董事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均不得接受、或代表与其有家庭、业务或财务关系的任何人接受任何有损于、或显然有损于其对科索沃银行局义务的公正尽职立场的礼物或信贷。

第 34 条

保密

34.1　现为或曾为科索沃银行局董事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审计员、代理人或联系人的任何人都不得在未经本条例授权的情况下提供、披露或公开其在履行科索沃银行局职责时获得的非公开重要资料,或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此类资料牟取私利。

34.2　尽管有第 34.1 条的规定,此类人员在以下情况下可根据科索沃银行局制订的程序向外界披露非公开的重要资料:

(a) 得到资料所涉人员的明示或暗示同意;

(b) 为履行公共义务而进行披露,包括协助执法部门以及遵循法院命令、或有关当局人士的命令;

(c) 提供给科索沃银行局审计员;

(d) 提供给金融机构监管当局和执行公务的国际公共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

(e) 科索沃银行局在法律诉讼程序中的自身利益要求此类披露。

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各实体的关系

第 35 条

银行家、财务顾问、财政代理者

35.1 科索沃银行局应充当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中央财政局和其他实体的银行家、顾问和财政代理者,但前提是,科索沃银行局的任何业务往来都不得是向任何公共当局或任何其他自然实体和法律实体提供信贷或是出于此类实体的利益。

35.2 科索沃银行局有义务就涉及科索沃银行局宗旨或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金融和银行事项向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提供咨询。

35.3 中央财政局应在编制预算时与科索沃银行局协商。

第 36 条

保存者和出纳者

科索沃银行局可接受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中央财政局和其他实体的任何币种的存款。科索沃银行局作为保存者可接受和支付资金及为此记录帐户,并提供相关的其他金融服务。科索沃银行局应在有关帐户的存款数额内按付款指令支付款项。科索沃银行局应在扣除合理费用后按市场利率支付此类存款的利息。

第 37 条

财政代理职能

科索沃银行局可根据与中央财政局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充当中央财政局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决定的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帐户的财政代理者。

第 38 条

应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的资料

科索沃银行局可向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中央财政局和其他实体索取科索沃银行局履行职能所需的所有财务和经济信息和文件。

与各银行的关系和支付系统职能

第 39 条

支付、清算和结算服务

科索沃银行局可按其所定的货币、无论是否为法定货币组织、拥有、操作、监管和调控用于支付以及银行间同业清算和结算的系统,包括用支票和其他支付手段支付,并应酌情订立相关程序及公布细则和指令。

第 40 条

科索沃银行局帐面上的银行帐户

在科索沃营业的银行如欲加入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需按照科索沃银行局具体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科索沃银行局开立并保持帐户,并应按科索沃银行局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其业务和科索沃银行局依法要求的财务状况的信息。

第 41 条

信息网络

科索沃银行局可为科索沃金融系统建立和维持一个信息网络。

第 42 条

银行监督和管制

科索沃银行局应全权负责颁发在科索沃的各银行的营业许可证,负责进行监督和管制,并有权:

(a) 在其认为必要或有益时颁布规则、指令和准则并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吊销破产银行的营业执照和予以接管,以便根据本条例和其他适用法律行使其权力和职责;

(b) 授权属下任何官员或为此任命的任何其他合格人员检查任何一家银行及其帐面、记录文件和帐户,以便确定该银行状况,并确定它是否遵循本条例、或关于银行营业许可和监督的任何规则、指令和其他适用法律;

(c) 要求银行经理、官员或雇员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所需资料以便科索沃银行局对银行进行监督和管制;和

(d) 如果某一银行、或其某一或一个以上官员或经理违反本条例规定、或任何有关规则、指令和其他适用法律、或科索沃银行局据此作出的指示,或违反科索沃银行局对某一银行的授权和核可所附的条件或限制,或违反科索沃银行局颁布的任何规则或指令,科索沃银行局可令该有关银行采取补救行动,或者根据本条例或关于银行许可和监督的任何规则、指令或其他适用法律处罚该有关银行。

第 43 条

慎重规则和指令

43.1 每一银行都应遵循科索沃银行局有关以下方面的规则和指令:资产负债帐户,资产负债表外债务,涉及帐户或项目间比率的收入和支出报表项目;有关特殊种类或形式或超出一定数额的信贷或投资的禁令、限制或条件,或是有关风险承担义务的形式、有关资产和负债到期期限搭配、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未平仓外币,有关对开帐户(互惠信贷)、期权或类似头寸、或是加入支付系统的禁令、限制和条件。

43.2　从事同类活动并处于相似财务状况的银行应受同类规则和指令的制约。

第 44 条

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交资料

44.1　各银行需应科索沃银行局要求提供关于银行业务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44.2　科索沃银行局可对按照业务性质确定的银行类别以综合方式全部或部分公开此类资料和数据。

外汇条例和业务

第 45 条

外汇交易者

科索沃银行局有权:

(a) 颁布管理个人、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外汇交易的规则和指令;

(b) 和管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各机构和部门的外汇交易的规则和指令;

(c) 监督和管制包括银行在内的外汇交易者;

(d) 规定包括银行在内的外汇交易者的外汇头寸限额;和

(e) 订立确定汇率的方法。

第 46 条

报告外汇交易

科索沃银行局可要求包括银行在内的持有许可证的外汇交易者定期向科索沃银行局报告每一货币的业务情况,包括未平仓外汇头寸;科索沃银行局应规定报告

的形式和应提交的辅助文件。

第 47 条

从事外汇交易

科索沃银行局可:

(a) 买、卖或从事金币、金银或其他贵金属交易;

(b) 用第 48 条所述的资产买、卖或从事外汇交易;和

(c) 决定以何种汇率买、卖或从事外币交易。

第 48 条

外汇资产

48.1 科索沃银行局应保持其资产负债表并管理以外汇为主的资产,其中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种类的资产:

(a) 黄金;

(b) 在科索沃境内的纸币或硬笔外汇,或是在外国银行中的外币银行往来余额,这些银行的短期债务被国际公认的信用等级机构评为两类最高级别中的一级;和

(c) 欧洲联盟各国或各中央银行发行或担保、将在 180 天内到期、以欧元为主且以欧元支付的债券。

48.2 选择外汇资产的主要目标是本金的安全和折现能力。应在服从这些目标的前提下选择能带来最大收益的资产。

第 49 条

清算和支付协定

科索沃银行局可为其帐户、或为中央财政局的帐户并受其指令与国外的公共和私营中央清算机构订立清算和支付协定或出于同样目的的任何其他合同。

货币管理

第 50 条

货币保管

科索沃银行局应在收取合理费用后，向金融机构和公众提供科索沃银行局所确定的币种的纸币和硬币保管服务。

第 51 条

货币储备库存

科索沃银行局应管理它认为适合国内和国际交易结算的币种的货币储备库存，以确保货币的正常供应，满足科索沃的经济需求，并可对此服务合理收费。

财务报表、审计和报告

第 52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财政年度

科索沃银行局的财政年度自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

第 53 条

会计实务

53.1　科索沃银行局应按照国际会计标准经管帐户及记录，以反映其业务和财政状况。

53.2　科索沃银行局财务报表应包括普通准储备金帐户，呆帐和可疑债务备抵款帐户，以及资产折旧帐户。

第 54 条

财务报表

科索沃银行局应编制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中应列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相关报表。

第 55 条

科索沃银行局帐户的独立审核

科索沃银行局的帐户、记录和财务报表应由董事会推荐并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可的、国际公认的独立审计员审计。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以确实理由解雇科索沃银行局独立审计员。

第 56 条

报表和报告的转送及公布

56.1　科索沃银行局应在其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

(a) 经外部审计员核证的财务报表;

(b) 该年度业务和帐务报告; 以及

(c) 经济情况报告。

56.2　科索沃银行局应在每一日历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后尽快，但无论如何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截至该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报表。

56.3　第 56.1 和第 56.2 条所述财务报表和报告编制完毕后，科索沃银行局应予公布; 科索沃银行局可以酌情公布其它有关财务经经济事项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杂项规定

第 57 条

规范性提议问题协商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应就有关涉及科索沃银行局目标的、或在其它方

面属于科索沃银行局职权范围的事项的任何提议，在这些提议尚未最后确定之前，咨商科索沃银行局。

第 58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优先权

58.1 科索沃银行局应无条件享有以下优先权:在其各项索偿要求到期、应付时，利用它所掌握的、属于其自己帐户或有关债务人帐户内的任何现金结存和其它资产，作为担保以取得索偿要求，或作其它方式使用，从而清偿其每一项索偿要求。

58.2 科索沃银行局只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行使优先权:保持现金结存，以合理价格售出其它资产，利用出售所得收入扣除有关出售费用后剩余部分支付科索沃银行局。科索沃银行局按照本条行使优先权时，无须任何法院行动；亦不得以任何竞争性索偿要求、甚至不得以所有权要求或其它先前获得的权利、延误科索沃银行局行使优先权，但以下情形除外:有清楚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在科索沃银行局获得资产时，科索沃银行局工作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此资产并不属于有关债务人。

第 59 条

科索沃银行局被禁行动

59.1 如本条例或其后任何条例或行政指令不另外明确授权，科索沃银行局则不应:

(a) 批准任何信贷，维持任何存款，或进行任何货币或财务馈赠，

(b) 经商，购买任何公司股份，包括任何金融机构的股份，或以其它方式拥有任何财政、商业、农业、工业或其它企业的股权；或

(c) 通过购买、租赁或其它方式，获取任何不动产物权，但科索沃银行局认为因下列各项原因而必需或适宜这样做的情形除外:提供行政和业务用房地，或

为其雇员提供住房，或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其各项职能而附带产生的类似需求。

59.2　尽管本条例另有其它规定，但科索沃银行局仍可

(a) 向任何从事科索沃银行局正常履行职能或责任所必需活动的组织提供贷款、拥有该组织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参加该组织;

(b) 在科索沃银行局债权的索偿过程中，获取第 59.1(b)条所提及的任何利益或权利，但这样获取的所有此类利益或权利，一有适当机会即应予以处置; 或

(c) 出于此类目的，向其雇员提供信贷，具体数额或条件由科索沃银行局酌定; 但条件是其资本帐户应减去此类信贷数额。

第 60 条

收集统计资料

60.1　科索沃银行局应收集实现其目标及执行其任务所需之统计资料，并可为此目的同科索沃以外的主管当局开展技术合作。

60.2　科索沃银行局应规定如此获得的统计资料以及应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此类资料的方式与个人，以及针对提供给科索沃银行局的统计资料的保密制度。

60.3　科索沃银行局应促成对有关收集、汇编和分配其主管领域内的统计资料的规则和惯例加以统一。

第 61 条

科索沃银行局征税豁免

科索沃银行局、科索沃银行局的资产、财产及收入、科索沃银行局的业务和交易，应免征任何收入税、财产税、货物税和资本收益税及关税。

第 62 条

科索沃银行局制定规章和检查的权力

62.1　科索沃银行局应有权发布细则、命令或指南，在科索沃银行局认为有必要或可取的情况下，规定探视银行办公室，检查帐户、簿记、文件和其它记录，或采取其它行动，以实施本条例各项规定。

62.2　科索沃银行局发布的、适用于一个以上机构的所有规则、命令和指南应予公布，并于公布之日或此类指示或指南所规定的稍晚日期起生效。科索沃银行局应保持此类细则、命令和指南的公共登记册。

62.3　科索沃银行局的细则和命令应为行政程序中的终极规定。

第 63 条

良好管理的标准

63.1　科索沃银行局应遵照健全的行政惯例，公平、一致地运用本条例所给予的权力。科索沃银行局应避免运用此类权力实现规定目标之外的其它、或超出必要范围以实现权力所针对的目标。

63.2　科索沃银行局按照本条例所作决定应当公允，并且只出于客观和理性的考虑；执行这些决定时应当做到公正、有节。

第 64 条

信托帐户

科索沃银行局应当获准开设，并在其簿记上维持，若干资产和债务同科索沃银行局其它资产和债务分开的帐户。每项此类帐户的资产只应用于支付该帐户的债务，科索沃银行局其它任何资产不应用于支付此类帐户的债务。

第 65 条

雇用惯例

科索沃银行局应实行非歧视性人事政策，以确保科索沃银行局工作人员的组

成反映科索沃各社区多族裔的特点。

第 66 条

司法复审

在由本条例引起的、或与本条例有关的、针对科索沃银行局或科索沃银行局干事、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法院或仲裁程序中，

(a) 法院或仲裁法院在确定被告是否非法行事方面所考虑的唯一问题应为：鉴于实际情况和法律或所争议的细则、命令或指南，被告是否行为专断或反复无常。

(b) 科索沃银行局的行政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不应对为履行职责、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造成的破坏而被追究法律责任，也不应对为履行职责、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实施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追究其它方面的法律责任，但此类行为或不行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者除外；以及

(c) 所述行为应在上诉期间、以及在任何进一步上诉或同上诉有关的其它司法程序期间，继续进行不悖。

第 67 条

解释

67.1 本条例所用各标题纯粹出于方便的目的，不属于本条例任何名词或规定一部分，也不是要管理、限制或辅助构成本条例任何词语或规定。

67.2 本条例中所用的连词或转折词可以反过来读，只要这一变动是表达该条款的明显意图所必需的。

67.3 本条例中的单数词可读作复数，反之亦然,只要这一变动是表达该条款的明显意图所必需的。

第 68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有权就本条例的实施发出行政指示和命令。

第 69 条

对以前各项法律规定的影响

有关本条例所涉事项的准据法的条款应当适用，但须遵照本条例各项规定。

第 70 条

生效

本条例应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第 71 条

过渡条款

71.1　虽然有第 11 和第 12 条的规定，但在本条例生效后两年内，或在科索沃银行局认定科索沃的银行已具备提供此类服务条件的更早时间，科索沃银行局可以代表自然人和企业在其簿记上开设活期存款帐户、所用币种（不论是否法定货币）由科索沃银行决定，收取并支付钱款并登录入帐；并提供相关支付和托收服务。科索沃银行局在接到涉及此类帐户的支付委托书时，应在存款数额限度内给付。科索沃银行局不应为此类储蓄付息。此类帐户应遵照科索沃银行局所定的其它条款和条件，包括支付合理费用。在联系各财政年度末科索沃银行局资产负债表所列顾客帐户存在科索沃银行局簿记上的所有帐户的结欠金额、确定资本帐户和普通储备金帐户数额时，不应考虑此类活期存款帐户。

71.2　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后，任何实体若未按照本条例提出申请、请科索沃银行局发放开展银行业务许可证，均不得在科索沃开展银行业务。

71.3　本条例生效之日，在科索沃进行支付交易和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机

关应停止从事科索沃银行局认为有碍其履行职能的活动。

71.4　董事会成员因其在科索沃银行局供职而领取或拒领的酬金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书面通报，但第 19 条有规定者除外。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1999/21 号条例

银行执照、监督和管理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制定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有关银行发照监督和管理,规则之目的,

兹颁布以下条款:

一般规定

第 1 条

业务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银行、金融机构、股东、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及附属实体。

第 2 条

定义

下列词汇在本条例所使用时,含义如下:

“管理人员”是指某一银行的职员或其他法人,包括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以及任何本人有权或与他人或多人共同有权为此类银行或法人的帐户承担义务的人;

某一银行或其他法人的“附属”机构是指该银行或法人的下属单位,或是该银行或法人所隶属之公司的下属单位,或由该银行或法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银行”是指在科索沃作为当地实体、或作为一外国银行的分行从事收受存款业务的法人,并为发放信贷或本身承担风险进行投资之目的运用上述资金的全

部或一部分;

“分行办事处”是指成为某一银行法定隶属分支的营业场所,并非一独立组成的公司,直接开展银行的全部或部分财务活动;

“资本”是指某一银行资金的净值,或根据符合国际会计标准或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可接受的其他健全会计原则,该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差额资金;

“资本派还”是指某一银行按所有权份额将现金或其他财产派还其所有人,但不包括仅由该机构股票或购买此种股票的权利所组成的股利,也不包括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为第 27.3 条之目的,认为不属派还的对某一合作银行存款支付的任何款项;

“信贷”是指任何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承付款项以换取下列权利:偿还所付款项、未清偿数额以及支付利息或其他有关此款项的收费,一笔债务到期日的任何延展、任何保证金或发放的信用证以及获得给付一笔款项之任何承诺,“信贷”一词不应包括银行存款以及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债务证券。

“信贷文件”是指银行签署的贷款协定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借款人负债担保人相当新的财务报表;一份转让文件或任何抵押担保协定中类似的收费契据,根据该协定,贷方得到任何抵押权、证券权益或留置权作为应付借款的保证金;对此类抵押担保品的估价书;以及条款单,其中列明贷款的主要条款,例如本金数额、利率、偿付时间表、借贷方使用所得的情况以及借款的目的;

“债务证券”是指债务的任何可转让票据以及任何其他相当于此种票据的文书,可以是票据形式,或转帐形式;

“存款”是指付给银行的一笔钱,条件是根据要求或在商定的时间,由银行连本带利或不带利全额或超额付还,而非指提供财产或服务,或以在银行记帐、签发收据、票据、本票或其他文件形式表明给付的保证金;

“产权权益”是指对某一法人或企业的任何所有权或投票权;

“财务活动”是指第 25 条所列之任何活动;

“金融机构”是指非属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发给执照的银行、并从事下列一项或多项活动之法人:提供信贷;包销、买卖、经纪或派发证券;担任投资公司管理人员或投资顾问,或提供其他财务服务,例如设备租赁财务服务、微额融资服务、外汇服务、其他财务资讯、咨询或交易服务;

“指导准则”是指发给银行、金融机构、或某一特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非强制性建议;

“执照”是指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签发的授权书,授予从事该执照所具体规定的银行业务或金融活动的权利;

“命令”是指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向某一银行、金融机构或任何特定团体发出的强制性指令,以执行本条例或某一规则;

“人员”包括个人、公司、企业、合伙人、协会以及共同行动之一组人员,无论其是否组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某一银行或公司的 10%或以上各类有表决权股份的人;

“管制资本”是指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为了管制之目的,不时界定的资本;

“补救行动”是指为纠正第 37 条所述之违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规则”是指为执行本条例,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向所有银行和/或所有金融机构发出的强制性指令;

“重大权益”是指在某法人或企业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其现有表决权股份 20%或以上的股份,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认为,所拥有权益可能对其管理或政策造成控制性影响者;

“所属机构”是指某一法人,其中有另一人或一组共同行动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当于 50%或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拥有重大权益,从而此人或这一组人可对这一附属机构的管理或政策施加控制性影响;以及

“有表决权股份”是指发行者资本中的普通股以及有权在发行者大会或特别会议上对任何决议投票并附加任何名称或说明的任何其他股份。

第 3 条

禁止和豁免

3.1 任何人未持有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签发的有效执照,不得从事银行或金融机构之业务。

3.2 任何人未持有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签发的执照,在商务、产品或服务中不得使用“银行”一词,或“银行”一词的派生词,除非本条例、某项国际协定确立或承认此种用法,或除非“银行”一词在使用时与金融活动无关。

3.3 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在其名称上不得使用在其财务状况、法律地位或与政府或国际机构的关系方面使人产生误解的措词。

3.4 任何科索沃境外组成的银行或金融机构不得直接在科索沃从事任何金融活动,除非该活动是通过已获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签发执照的分行或附属机构开展的。

3.5 在收受存款方面,任何人不得虚报重要事实、作出虚假或使人产生误解的陈述、为制造假象或使人产生误解的表象而做任何事或采用任何操纵手段或作法。

3.6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在以下情况下得全部/或部分豁免一些银行,不予适用本条例:收受存款的目的是促进指明各阶层人士的储蓄存款,存款责任总额不到 25 万德国马克;然而,条件是任何这类银行的名称不得使用“银行”一词。

银行的执照

第 4 条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签发执照的责任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全权负责向各银行和金融机构签发执照。

第 5 条

最低资本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全权负责制定银行应保持的法定已缴资本最低数额,即规定不得少于 100 万德国马克。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不时发布规则或命令增加此法定数额。

第 6 条

申请执照

6.1 执照申请书应采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的格式,并应随附下列资料:

(a) 某一现有银行或拟议成立的银行之管理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包括过去十年的行业和专业简历;

(b) 银行实际资本或拟议资本的数额,对拟议成立的银行而言,则为先前可能已缴付或认缴的数额,但银行资本不得有超过 10%用实物缴付;

(c) 营业计划,除其他外,列明组织结构、设想的金融活动种类、未来三年预测的财务报表,对现有银行而言,则需过去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

(d) 该银行每一位现任或拟议主要股东以及已持有或拟议持有该行重大权益者之姓名、住址、过去十年的行业和专业简史以及过去三年的财务报表,其持股数额和所占百分比;附属人员或有关人员拟议的业主股权应合并计算以决定这种股权的数额,以及

(e) 任何申请者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6.2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要求申请者提交更多资料或补充资料。

6.3 为总行设在科索沃管辖范围以外的外国银行(下称“外国银行”)分行呈交执照申请书需由该外国银行提出,并随附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要求的这类资料。

第 7 条

发照决定

7.1 自收到齐全的银行执照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予以初步批准或拒绝,并将此决定以书面通知申请者,拒发执照的通知书应陈述拒绝的理由。

7.2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仅在对以下事项感到满意时才发给执照:

(a) 营业计划是以按合理假设进行的正确分析为基础;

(b) 该银行将遵守本条例的所有规定;以及

(c) 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以及拟议持有或已持有主要股权者,其资格、经历和人品正直与该银行业务计划及金融活动相宜。

7.3 如银行执照申请书获得初步核准,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列出该银行获得开展业务执照的条件。这些条件应仅与以下事项有关:

(a) 股东需向该银行支付开办资本资金;

(b) 银行工作人员的雇用和培训;

(c) 租赁或购置营业设备,制定了业务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和管制;

(d) 租赁、购置或占用银行的房舍;以及

(e) 按照第 33 条雇用一名外聘审计员。

7.4 如该银行在一年内未能遵守取得开展业务执照的条件,则应撤消对申请的初步核准。

7.5 如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本条所述之条件,均已满足,则应签发执照。

7.6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向外国银行的附属机构或一个或多个分行办事处发给执照:

(a) 该外国银行获准有权在总行所在管辖区或外国从事收受存款或类似存款资金之业务;

(b) 在该外国银行总部监督该行的主管当局书面同意发给此种执照;以及

(c)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决定该银行得到其监管当局充分的统一监督。

第 8 条

执照

8.1 所发给执照应无确定期限,且不得转让。初期发给执照后,拥有适当权利的银行得向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申请从事其他活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核准这类申请或书面提出拒绝的理由。

8.2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因审拟执照申请、发放执照及持有执照而收取费用。所有这些费用一概不予退还。

第 9 条

银行登记册

总登记册将存放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供公众审查,其中应记录每一已领执照银行的名称、总行和分行办事处地址、其现用章程或相当的成立文件和附则副本。执照被吊销银行名单应列在登记册中,但其章程文件则予撤除。

第 10 条

执照的吊销

10.1 只有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根据银行的请求;依照下文第 37 条,在发生违规行为后;或由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理由而作出决定方得吊销某一银行的执照:

(a) 该执照是根据该申请者提供的虚假资料或有关该申请者的虚假资料而获得的;

(b) 该银行在得到执照后 90 天内,或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的更长时间内未开始营业,或该银行不再从事收受存款业务达 8 个月以上;

(c) 持有该银行主要股权的另一家银行的执照已被吊销;

(d) 该银行全部资产的绝大部分进行了合并、兼并或其已出售;

(e) 该银行的一位或多位股东决定解散该银行或清理结束该银行,或该银行作为法律上或业务上独立实体的地位已不复存在;

(f) 该银行在其头三年的营业活动与执照申请书所陈述的活动大相径庭,科

索沃银行管理局认为此一偏差毫无道理;或

(g) 一家外国银行在其总行所在国未获或丧失收受存款业务的许可。

10.2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以书面向有关的各家银行或分行办事处送交该局吊销或不吊销执照的决定,并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决定应于发出公文之日生效。

第 11 条

吊销执照文公布

应在该银行办事处所在地点普遍发行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公布吊销执照的决定。

银行的组织和管理

第 12 条

银行的组织和独立性

12.1 银行应根据适用法律组成股份公司,责任有限,其所有股份应以其受益所有权人的名字登记。

12.2 关于企业或公司的适用法律规定应适用于各银行,但以不违背本条例为限。然而,银行收到执照后,在法院登记就不成为开展银行业务的先决条件。

12.3 各家银行均享有在法律、业务、财务及管理方面的自主权,不受任何其他人,包括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和任何机构、政府工具或政治分部门的指挥,除非法律、本条例、规则或据此发布的命令另有具体规定。此项自主权应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试图不适当地影响某一银行的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或干涉任何银行的活动,但依法执行特定指示或职责者除外。

12.4 各家银行应具有法律地位,包括有权签定合同、拥有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也可成为法律诉讼的一当事方。

第 13 条

所需资本

规则或命令应不时规定银行必须保持的管制资本最低数额,以及资本的最低绝对数额。

第 14 条

对所有权和控股权的限制

14.1 某一银行产权股权之转让需事先得到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书面核准,如果此种转移将使任何人或共同行动的一些人直接或间接成为该银行的主要股东,或将拥有该银行任何类有表决权股份的 20%以上。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决定应根据第 7 条所述之标准,以及根据该局有理由考虑的其他进一步因素。

14.2 任何银行如无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事先书面核准,不得单独或与一人或多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金融以外活动的法人或企业之产权股权,如该股权系主要股权,或就其净现值而言,已超过相当于该银行管制资本的 15%,亦不得让此类产权股权的净现值总额超过相当该银行管制资本 100%的数额。

14.3 尽管有第 14.2 条的规定,以下情况无需授权:

(a) 该产权股权是某银行在没有担保品或为用它来代替偿付银行贷款的偿款情况下获得的,在这种情况下,该银行应在获得该产权股权之日起一年内或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允许的更长时间内变卖该产权股权;或

(b) 某一银行以代理人或托管人的身份持有该产权股权。

第 15 条

银行合并

各家银行所有资产的绝大部分兼并、合并或出售必须事先得到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书面核准。决定应当根据拟议的交易是否将导致该银行提供服务的任何市

场内竞争大幅度减少,和取决于第 7 条所规定的标准。

第 16 条

章程和附则

16.1 各家银行都应当制订章程或相当的成立文件,其中明文规定其公司名称和地址;其宗旨;董事会的管辖权和权力;及其资本数额、股票类别、数量和票面价值以及股票所附的投票权。未事先获得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书面核准,对银行章程或相当的设立文件所作的修正均为无效。

16.2 各家银行都应遵守其董事会核准的附则。依照其章程,董事会应制订:

(a) 银行组织和行政部门的结构,包括其业务和行政单位、其下级单位和职能,监督职位和呈报关系;

(b) 每个部门董事的职责和在其监督下的单位;

(c) 审计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其他常设委员会的职能;和

(d) 银行行政人员和其他雇员使银行受合同约束的权限。

16.3 各家银行都应提交科索沃银行管理当局一份经核证无误的下列文件副本存档;其章程或相当的设立文件,附则,以及目前受权管理银行业务的银行高级职员名单,联同其签名样本,并说明其权限。

第 17 条

银行的管理

17.1 各家银行应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不少于五名的单数成员组成,其中两名应为不担任主管职位的董事,并应设立审计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17.2 董事会应由银行股东选出,并应负责制订其政策和监督政策的执

行。

17.3　董事会应由股东大会任命,任期不超过两年;得在后继的类似期限再度获得任命。股东大会得制订董事会董事的薪酬,然而,董事会和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银行开业的头三年必须得到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核可,其后如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认为有此必要,亦须获其核可。

17.4　董事会应依照银行附则运作。

17.5　董事会及董事不得把职责转授他人。

第 18 条

行政人员

任何选定或获任命担任银行行政人员的人士必须胜任和适任、声誉良好并符合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制订有关资格、经验和人品正直的标准。董事会董事在就任之前必须得到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核可。

第 19 条

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丧失资格和解职

19.1　凡具有下列情况的人均不具担任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资格,或应由银行股东大会或特别会议解除其董事会董事资格,或如董事会在通知丧失资格的 30 天内董事会未采取行动,则由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解除其董事资格:

(a) 经法律规定剥夺其在法人董事会中任职的权力;

(b) 为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服务,或曾在紧接着的前十二个月期间任何时候曾为其服务;

(c) 曾经被判有罪;

(d)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认为,曾在违反现行条例或任何规则或指令的交易中成为一方;或

(e) 曾以债务人的身份遭受破产诉讼。

19.2　董事会董事除曾经提出书面意见,反对提供这种信贷者外,均应对银行由于违反第 23、27 或 30 条的规定提供信贷而引起的损失共同或各别地承担责任。这种赔偿责任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们所服务的银行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支付,或用银行的任何专业赔偿保险或其他损害赔偿单给付的款项支付。

19.2　成为银行主要股东或银行附属机构主要股东的自然人应在丧失资格后立即撤出其在这种银行或附属机构中附有表决权的权益,使其数额低于主要股东的水平。如在丧失资格的 60 天内未能撤出投资,则这种股票应丧失其表决权,并应收到付还资本。如果撤出投资未能在 60 天内完成,则在此期限之后,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裁定,这种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银行股票应转交托管人管理,以便拍卖出售,净所得扣减销售开支之后将派还丧失资格的股东。

第 20 条

委员会

20.1　各家银行应设立至少由董事会不担任主管的两名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须

(a) 在会计、业务和行政方面制订适当的内部管制、监督各项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由银行支付费用,委托进行银行业务和记录的审计;

(b) 监测现行条例和适用规则及命令的遵守情况,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c) 由银行支付费用,聘请专家协助履行委员会的职责;和

(d) 就董事会提交的任何事务或它想要处理的事务提出意见。

20.2　审计委员会应每季开会一次,或由董事会或两名董事召集。决定应由出席投票的董事以多数作出。会议经过应按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的方式记录。

20.3　各家银行应设立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董事会个别在合格的高级职员中选定。

20.4　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须:

(a) 每星期或凡当根据银行附则所定程序有此必要时开会;

(b) 制订和监测信贷承销、贷款管理和代收贷款政策和程序的执行工作;

(c) 监测现行条例和适用于信贷的其他规则和命令的遵守情况,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

(d) 就董事会提交的任何事务或委员会想要处理的事务提供意见。

20.5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须:

(a) 每月开会一次,或由董事会或两名董事依照附则召集;

(b) 以出席投票成员按多数作出决定;和

(c) 制订和监测为需要预测筹供资金和适当调配资产和负债偿还期及利率政策和程序的执行工作。

第 21 条

保密

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现任和前任行政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应对他们在银行服务期间所获知的非公开资料保密,不得用来使个人获利或使正在或曾经提供服务的银行以外的其他各方获利,也不得准许其他人审查这些资料。这种资料只能透露给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包括其检查员和它任命的审查员、银行的外聘审计员、和法律规定的司法当局,外国银行监管当局,和当法律程序中为了保护银行本身的利益需要公布这些资料时。

第 22 条

防止洗钱

22.1　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均不得隐瞒、兑换或转拨现金或其他财产,如果它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这种现金或其他财产源自犯罪活动,也不得协助或唆使任何人隐瞒或掩饰任何现金或财产的来源。

22.2　银行和金融机构应通知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显示财产可能源自犯罪活动的任何证据,并依照适用法律向主管当局提供任何其他资料。

第 23 条

利益冲突和托管责任

23.1　如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行政人员成为同银行订立的实质性合同或拟议的实质性合同的一方,或在同银行订立的实质性合同或拟议的实质性合同中拥有重大利益,或同成为此种合同一方的任何人具有重要关系,则应以书面向银行申报此种重大利益或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行政人员应在此种合同或拟议的合同引起或按理应引起行政人员注意时提出这种申报。

23.2　行政人员每年应向银行董事会提出书面通知,申报行政人员当时此种重大商业、财务、农业、工业或其他事业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资料,或此种人员的家庭当时拥有的利益。就第 23.1 条而言,此种申报应足以构成对任何合同的利益冲突申报。

23.3　在本条规定范围内拥有重大利益或具有重要关系的行政人员在讨论此种合同或拟议合同的任何会议上,均应离席,而在任何有关事项提交银行董事会时不应投票。

23.4　如就拥有利益者的财务、商业或家庭(与其具有婚姻关系或第二等血亲关系的任何人)利益而言所涉利益重大,则属重大利益,而某人直接或间接在任何公司中拥有重大利益,或担任该公司行政人员,则此人在该公司拥有重大利益,如某人为合伙人则此人在任何合伙组织中拥有重大利益。

23.5　凡当行政人员未依照本条规定申报重大利益冲突,则拥有主管权的法庭得根据银行、银行股东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申请,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搁置此一合同。此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通过书面命令,在不超过一年的任何期限内暂时停止该行政人员职务,或永久解除该行政人员的职务。

23.6　银行应提出适当的安排和程序,以便使银行及其行政人员和雇员不致陷入一种情况,使他们对一个客户所负的责任同其对另一客户的责任冲突,或其本身的利益同对客户的责任冲突。

23.7　银行的行政人员和雇员对他们服务的银行和对银行存款人负有独立、忠诚和审慎的托管责任,应使银行的利益优先于其本人的利益。

23.8　任何银行不得在信贷质量、利率、收费、偿还期限或估定抵押担保品价值等方面以优惠条件向其附属机构提供信贷,任何银行也不得以贷款的形式收购附属机构的不履约资产。

23.9　任何银行不得向其任一附属机构提供数额超过其规章所定最低资本总额 10%的无担保信贷,但事先得到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许可者除外;和

23.10　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不得使向其所有附属机构提供贷款中未清偿的总额超过其规章所定最低资本总额 25%,但事先得到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书面许可者除外。

业务要求

第 24 条

一般原则

24.1　银行应依照健全的政策和程序、现行条例和适用规则及命令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营业。

24.2　银行应按规则的规定维持这种基于风险的资本和应持有这种流动资产。

24.3　银行应按照规则的规定确保其风险资产多样化。

第 25 条

金融活动

25.1　银行执照授权银行从事本条所述的各种金融活动。

25.2　拥有依照第 5 条规定,并得不时作出调整的所规定资本最低限额的银行得从事下列金融活动:

(a) 不论是否给付利息,以一种货币收受存款(其形式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存款形式);

(b) 为银行本身的帐户买卖经欧洲联盟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担保、以银行存款所用货币计算面额和支付、偿还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已发行债务证券;

(c) 提供付款和代收服务;

(d) 发行和管理支付手段(包括付款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e) 用现金代客户帐户买卖外汇;

(f) 保管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和

(g)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通过规则决定的其他这种金融活动。

25.3　拥有 300 万德国马克资本或得不时以规则或命令决定的其他这种数额资本的银行得从事第 25.2 条所述的金融活动以及下列金融活动:

(a) 以一种以上货币收受存款,不论是否给付利息;

(b) 提供信贷,包括消费者和抵押信贷;不论是否有追索权的代理经营;和替商业交易融资;

(c) 贷借资金和为银行本身帐户或为客户帐户买卖(不包括承销)金融市场票据(包括债券、汇票和存单);债务证券、与债务证券或利率有关的期货和期权;或利率票据;

(d) 资金经纪;

(e) 金融租赁;

(f) 提供信贷资料服务;

(g) 以财务代理人或顾问的身份提供服务(不包括第 25.4(a)和(b)条所述的服务);和

(h) 以银行资产负债表所用货币之外的一种以上货币营业,包括买卖外币的期货合同。

25.4 拥有 500 万德国马克或不时以规则或命令决定的其他这种数额资本的银行得从事第 25.2 和 25.3 条所述的金融活动,以及下列金融活动:

(a) 提供信托服务,包括对信托收到的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以及证券的管理;

(b) 以投资证券组合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提供服务;

(c) 承销和分销债务证券和股票以及买卖股票;和

(d) 根据科索沃银行管理局通过规则作出的决定,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这种其他金融活动。

25.5 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均不得从事其执照具体授权范围之外的金融活动。

第 26 条

禁止的交易和做法

26.1 银行和金融机构均不得参与将使它们单独或同他人一起在货币、资本或外汇市场上占有支配地位的任何种类交易或采取这种做法,也不得参与可以导致它们本身或为第三方取得不公平优势的操纵手段或掠夺性要价。

26.2 任何银行不得要求订立合同的任何人必须向其附属机构获得任何金融服务或任何商品或其他服务,以之作为准许它同银行订立合同,从银行或附属机构获得任何其他金融服务的条件。

26.3 任何银行均不得对其附属机构承销、配售或发售的证券提供信贷或信贷扩大或便利其购买。

第 27 条

审慎要求

27.1 银行应遵守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的下列最大限额:

(a) 银行对其资产、风险加权资产和表外项目以及各种类型的资本和储备金应维持的最大限度比率和所冒的最大风险;

(b) 按其规章所定资本的百分比计算,应许可银行向任何单的一个人或一群相互有关系的人或为其利益承付或未获清偿的最高信贷总额;和

(c) 按其所有信贷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准许银行向就信贷交易而言其所冒风险最大的十个借款人(包括相互有关系的一群人)或为其利益承付或未获清偿的最高信贷总额。

27.2 银行应遵守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的下列要求:

(a) 对照资产(包括担保和收到的抵押品)的价值或价值的变动或其具体的类别,或对照负债的数额或数额的变动或负债的具体类别,关于其流动资产的最低总额或其具体类别的要求,然而,应准许银行通过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维持相等价值的货币存款来满足对其流动资产的要求;

(b) 关于所持有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最高总额或其具体类别的要求;

(c) 关于资产分类和评价和根据这种分类和评价对不合标准和不履约贷款拨备准备金以及除非收到现金,否则其不履约贷款将在何时不再计为收入等规定;和

(d) 关于所提供贷款和所作投资的种类和形式;关于资产和负债(不论是否为或有债务)的期限和利率的搭配以及未套期保值的外汇头寸、贵重金属或宝石不得超过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限额的禁令、限制或条件。

27.3 任何银行不得付还资本或给付股息,如果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认为,作出这种给付之后,银行所拥有的资本将少于现行条例或规则或命令所规定的最低资本限额。

27.4 任何银行不得直接从事工业、商业或金融活动以外的活动。

27.5 任何银行不得提供以其本身股票为担保的信贷。

27.6 未事先获得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核准,任何银行不得购买其本身股票。

第 28 条

公司记录和交易记录

28.1　各家银行须在其总行编制和保存包含下列资料的书面记录:

(a) 其章程或相当的成立文件、附则及其修正案;

(b) 其受益人股东的登记册,包括用每个人姓名登记的股数;

(c) 董事会会议和决议的记录;

(d) 股东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及决议的记录;

(e) 会计记录,清楚准确地列出营业事务的状况、说明其交易和金融头寸,以便使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能够决定该机构是否遵守现行条例和适用规则及命令的所有规定;

(f) 每天编制记录,列出银行每一客户、它同该客户或为该客户帐户进行交易的详细情况和欠该客户或该客户所欠的余额;和

(g)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的其他这种记录。

28.2　各家银行需在该银行在科索沃境内的总行编制和保存适当的信贷文件以及关于它同其客户和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可能通过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人之间商务关系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 29 条

条款和条件的通知

各家银行须定期向顾客通报关于银行业务的现行政策和程序、条款和条件、顾客存款和获得信贷的计算方法、包括复利年率和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可能规定的其他此类信息。

第 30 条

与有关系人员的交易

30.1　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得与同它们有关系的人员或为此种人员的利益进行交易,如果与没有此种关系人员或为没有此种关系人员的利益进行这种交易的条款和条件较为不利或完全不利。为本条的目的,有关系人员包括但并不限于下列人员:银行任何行政人员;银行主要股东或重大利益拥有者;与此种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重大利益拥有者具有婚姻关系、第二等血亲关系或商业利益的人员;在银行具有重大利益的法人中拥有重大利益的人员。除上述规定之外,银行不得向与银行具有此种关系的人员或为此种人员的利益提供信贷,如果这种贷款会导致银行向与银行具有此种关系的人员所提供贷款未清偿总额超过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与银行规章所定资本有关的数额。

30.2　任何银行向任何有关系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均需符合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限制。为本款的目的,有关系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在提供信贷的银行内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的任何私人或政府人员、私营机构或政府机构、以及银行拥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法人或企业。

第 31 条

对银行雇员的信贷

银行不得向其任何雇员或为任何雇员的利益提供超过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限额的资助。

帐目和报表、审计、报告和审查

第 32 条

帐目和财务报表

32.1　银行应维持帐目和记录并编制适当的年度财务报表,以期依照国际会计标准呈报其业务和财务状况,还应个别或合并呈报其附属机构和分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32.2　帐目和财务报表的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规定,并符合国际会计标准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此种会计标准。

第 33 条

审计

33.1　各家银行须依照其审计委员会建议,任命经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核可的一名独立、合格的外部审计员,审计员须:

(a) 协助维持适当的帐目和记录;

(b) 编写年度报告和审计意见,说明财务报表是否依照本条例规定,充分和平实地说明银行的财务状况;

(c) 审查内部审计和管制办法及程序是否妥善,并提出补救建议;

(d) 向科索沃银行管理局通报有理由预期会致使银行或其附属机构遭受重大损失的银行或其附属机构雇员的舞弊行为或其行政或业务方面的任何违规现象或不足之处。

33.2　银行资产若未超过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规定的数额,第 33.1 条阐述的职能可由银行内部审计员履行,但此种审计员须具有不少于十年的审计专业经验。

33.3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若依照银行的资产或活动认为有时必要,并经审计委员会咨询和同意,银行可聘用一名合格、适当的内部审计员。

33.4　内部审计员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员的薪酬应由审计委员会确定。

33.5　内部审计员应有实质性机会与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讨论与其职责相关的事项,并应有权要求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提供其索取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33.6　内部审计员无权在合同或其他交易中约束或代表银行。

33.7　内部审计员执行任务时应保持独立,不依附于管理部门,应具有关心

和忠于银行的特别受托责任。

33.8　内部审计员须:

(a) 建立审计委员会感到满意的内部管制制度,以期监测和评价有关资产会计管理、经营和保障的政策和程序;

(b) 制订并执行审计委员会感到满意的内部方案,依照内部审计员对选定部门的风险评估,抽查这些部门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和不合规定之处;

(c) 依照审计委员会规定的间隔时间和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违约行为和不合规定之处,并在紧急情况下,向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出报告;

(d) 协助和监测外部审计员履行其职责,并给予合作;

(e) 履行银行附则规定的其他此类职责。

第 34 条

资产负债表、审计员意见书和年度报告的公布

34.1　各家银行须在每个日历季度的三十天内在一份全国性报纸上公布截至上个日历季度末的季度资产负债表的合理和准确的摘要。各家银行还须在财政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布上个财政年度资产负债表的合理和准确的摘要以及审计员的意见书。

34.2　各家银行还须公布其年度报告,并应公众要求免费提供该报告。

第 35 条

外国银行分行

外国银行分行须每季度公布综合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每季度并应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要求在其他时间提交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有此种财务报表都应符合国际会计标准。

第 36 条

报告和审查

36.1　各家银行须编写报告并提交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说明其行政和业务工作、流动资产、清偿能力和获利能力,并个别和合并呈报其附属机构的上述情况。应依照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规定的形式和详细程度编写报告,并依照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规定的间隔提交报告。

36.2　各家银行及其每个附属机构都须接受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审查员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任命的审计员的审查。此种审查员可包括负责对该国财政活动进行金融或审慎监督的另一国家当局的官员,如果接受审查的银行是总部设在该国的外国银行的分行或附属机构,或在设在该国的外国银行中拥有重大利益。

36.3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及其任命的审计员在审查银行及其附属机构时得:

(a) 审查该银行或附属机构的帐簿、文件和其他记录;

(b) 要求该银行或附属机构行政人员、雇员和代理人提供其合理索取的所有资料,说明与其行政和业务有关的任何事项。

36.4　各家银行及其每个附属机构都须接纳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审查员以及管理局任命的审计员,并与他们充分合作。任何人不得试图骚扰、妨碍、耽搁、阻碍、恫吓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审查员或管理局任命的审计员、或对他们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36.5　银行各附属机构以及向银行提供专业或业务服务者经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合理要求,须向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供关于银行业务以及与此种人员关系的资料。

违规行为、处罚和补救措施

第 37 条

违规行为、处罚和补救措施

37.1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确定本条对违规行为所规定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办法。

37.2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若确定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任何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拥有重大股权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任何规则或命令,违反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授权书所附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规定,或从事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认为不安全或经营不善的行为,得采取下列行动或给予下列处罚:

(a) 发出书面警告;

(b) 与董事会签订书面协定,订立补救行动方案;

(c) 发出书面命令,制止和禁止此种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行动;

(d) 对违法行为持续时期内向银行、金融机构或其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拥有重大股权者每天罚款 500 至 5 000 德国马克,但罚款应与资产总额相似的实体犯同类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相似;

(e) 暂时终止或解散管理部门、董事会,暂时解除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或将其开除;

(f) 吊销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执照,并任命清算人。

37.3　经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管制资本低于规定最低管制资本三分之二的银行,除第 37.2 条规定的措施之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采取一项或一项以上的下列行动:

(a) 限定任何一个日历季度内银行的平均资产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个日历季度的平均资产总额;

(b) 限定银行不得收购任何法人或企业的任何产权权益,不得设立或收购任何其他分行,不得经营任何新的业务类别;

(c) 限定银行不向附属机构提供任何信贷,除非此种信贷由欧洲联盟成员国政府发行或担保、并由第三方代管的有价证券作抵押,而此种有价证券的市场价值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超过信贷款额的 125%;

(d) 限定银行支付的利率如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不得超过银行所在地

区数额和存款期相当的存款的利率。

37.4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银行的管制资本若低于规定最低管制资本二分之一,除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措施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还可以采取一项或一项以上的下列行动:

(a) 限定银行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改变、减少或终止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确定导致银行蒙受重大损失的任何活动;

(b) 限定银行开除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银行资本不足之前任职超过 180 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行政人员;

(c) 要求银行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任何附属机构可能破产或已导致银行蒙受重大损失时,从该附属机构撤出投资并对其进行停业清算;

(d) 限定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银行资本不足之月前 12 个日历月期间,行政人员的奖金和报酬数额不得超过其平均报酬数额(不包括奖金、股票购买权和分红)。

37.5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若确定银行的管制资本低于规定最低管制资本四分之一,除第 37.2 条、第 37.3 条和第 37.4 条规定的措施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为银行任命一名清算人。

37.6　本条规定的措施和处罚不排除依照适用的法律实施其他民事处罚或刑事处罚。

37.7　依照本条实行的任何罚款或收入须缴入科索沃综合预算。

37.8　第 37.2 条规定的处罚可适用于违反第 3 条任何规定的任何人员,不论法律有任何其他规定,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还应有权依照适用的法律把此种人员的商号停业清盘。

第 38 条

与银行有关系人员的停职和解职

38.1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若确定银行的任何管理人员、雇员或重大股权拥有者蓄意或多次违反本条例或任何规则或命令,导致银行蒙受重大损失,本人获得金融收益,或有不安全或经营不善行为,并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出书面警告之后坚持此种违规行为或做法,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发出命令,其中可列有下列任何或所有规定:

(a) 要求解除此人在银行中的职位;

(b) 禁止此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终身不得在银行或金融界供职或从事银行或金融界业务;

(c) 禁止此人直接或间接行使银行股份所附的投票权;

(d) 限定此人须变卖其在银行中的所有直接或间接业主权益或其任何部分或不再拥有重大权益;

(e) 限定此人向银行补偿此种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

38.2　任何此种人员若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下令暂时停止此种人员在银行的职位,并酌情终止此种人员在银行中行使股份投票权,直到刑事案定案为止。刑事案件撤销或依照案情判定无罪并不妨碍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对人员采取本条例授权的强制执行行动。

38.3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若下令暂时停止或解除任何人在银行的职位,禁止行使银行股份投票权,或限定其变卖银行的业主权益,未经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事先书面许可,此人不得在从事金融服务的银行任何附属机构中担任任何职位或以任何方式参与此种附属机构的活动。

38.4　如果任何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根据本条规定所发布的命令出售或转让有表决权的银行股份,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可下令将此人所拥有该银行的所有股份转交给托管人拍卖,净所得扣减销售费用后,将送交此人。

清算管理

第 39 款

因无力偿清债务而启动破产清算的基础

39.1　　如果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信一家银行无力偿清债务或已吊销其执照或可合理地预计将在今后 90 天内无力偿清债务,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就应吊销这家银行的执照并应通过由其任命的一位清算人立即接管和控制这家银行。这一过程应称为破产清算。

39.2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

(a) 一家银行如果在债务到期时不能足额偿付债务或其负债价值超过其资产价值,这家银行就应被认为是无力偿清债务。

(b) 一家银行的资产、负债和管制资本的价值应按照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来确定;和

(c) 在确定一家银行在将来某一天的资产和负债价值时,应当考虑这家银行合理预计的直到这一天的今后收入和支出。

39.3　　清算人可以是私营部门的人员,也可以是符合科索沃银行管理局规定的资格的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官员。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可以以正当理由解雇清算人。清算人的报酬条件可包括达到第 41.1 款规定的目标后给予的奖励,也可包括达不到目标时应受到的罚款。

39.4　　在对一家银行实施本条例时,清算人的报酬、清算人所用专家的报酬及其支出的偿付和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支出应从这家银行的资产中扣除。如果清算人认为流动资产充足,清算人的费用应即期支付,但条件是,清算人和清算人代理对于他们要求支付的费用和支出在任何一个历月不得收取按比例比第 43.1(b)款所述存款人收到的要求支付的款项更大的份额。在破产清算到期时拖欠清算人的任何款项应按第 43 款所述优先次序从出售银行资产的所得中扣除。

第 40 款

破产清算的通知和登记

40.1　清算人应在任命的两天内,在银行的每一个办公室张贴通知,宣布根据本条例采取的这一行动,说明生效日期和清算人接管的时间,并具体说明

(a) 承担银行财务责任的人的授权已被取消;

(b) 过去有权代表银行指示支付或转移银行资产或银行管理的资产的人不再获得这样的授权;和

(c) 银行的执照已被吊销。

40.2　清算人应在该银行设有办事处的社区内普遍发行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上公布一项通知列明这些行动,安排在今后四个星期的每一个星期内公布这项通知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通知主管当局以及在采取这一行动的两天之内,将这些行动的通知转送科索沃银行管理局。

第 41 款

清算人的权力和义务及破产清算的效果

41.1　清算人应当拥有有关银行管理人和股东的一切权力,尽管银行的执照已被吊销,仍可以以遵守第 41.2 款为条件,以它本身的名义来营业,并应采取一切行动出售银行或银行的资产,只要清算人认为这样做很可能在其任命即日起的一年内比任何其他备选行动都能偿还更多银行对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负债;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可将破产清算期最多再延长六个月,只要它认为延期可大大增加银行对债务的偿还。清算人应加快出售银行或其资产及支付债权人,但须以尽可能偿还银行债务的主要目标为准。

41.2　就现有资产而言,除了向现有客户之外的其他人收受存款和提供信贷之外,清算人得继续开展任何业务,并可在有担保或无担保基础上借款。清算人可停止或限制任何应付款的支付、雇用或解雇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顾问、以银行的名义执行任何文书并以银行的名义发起或维护及采取任何行动或提出法律诉讼。

41.3　清算人应不受限制地获取和接管各办公室、会计簿和其他记录以及

该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资产。执法官员应在清算人的要求下,协助清算人进入银行的房地或接管银行的记录。

41.4　任何人如故意干涉清算人根据其任命对各办公室、会计簿和其他记录和银行其他资产的获取或接管,须至少监禁一年,最多五年,或对违规行为的继续,每天至少罚款 1 000 德国马克,最多 5 000 德国马克,或既监禁,又罚款。

41.5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根据第 15 条的标准,核准或拒绝该银行与另一家银行合并或将该银行的几乎所有资产出售给任何一家银行。

41.6　清算人应享有按本条例所规定适用于取得执照的银行的管理人或其他雇员的同等权利和特权并承受同等的义务、处罚、条件和限制之约束。

41.7　在破产清算期间,银行的管理人和股东应暂停行使权力;不过清算人得指示行政人员履行该银行的特定职能;和除非清算人能够解除这些人在银行中的职务并应由此停止领取银行的报酬。

41.8　清算人应妥善保管银行的资产,力求防止这些资产因偷窃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而被耗散,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 换锁和限制得到银行办公室入口大门的新钥匙及存放金融资产或资料或使人能够非法取得金融资产的设备的内部办公室门上的新钥匙;

(b) 更换或设置使用银行计算机的密码,只容许人数有限的可靠雇员使用;

(c) 向受权雇员颁发进入银行房地的新的带有照片的身份通行证,控制他人进入银行房地;

(d) 取消对承担银行财务责任的人的授权,酌情作出新的授权并通知第三方;

(e) 通知来往银行、登记代理人、证券过户代理人和银行资产的外部资产管理人,原先受权代表银行指示如何处理银行资产或银行代管的资产的人不再得到这样的授权,只有清算人和由清算人认可的人才获得这样的授权;和

(f) 暂停支付一般的资本派还和支付给管理人和主要股东的任何款项,除非

是向管理人支付他们以银行管理人身份提供服务的基本报酬。

41.9　清算人应根据由其确定的银行资产变现价值,按银行资产清盘时支付派还款的倒转优先顺序相应抵减银行的负债价值来制定银行新的资产负债表。在清算人任命即日起,债务就应被视为已到期和应付未付,应停计利息。未到期负债应按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的利率贴现计出现值。

41.10 清算人在接管银行一个月之内,应列出一份银行的资产和财产清单,并转送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一份,由其提供公众供查阅。

41.11 清算人在任命即日起的 15 天之后,应拨备其认为数额适当的款项,供存款人提取或支付给其他债权人;但除非所有存款人或境况类似的其他债权人都得到同等待遇;又除非在向银行的债权人支付一般性派还付款之前或由另一家银行承接该银行的债务,第 43.1(b)款所述者之外的债权人不应收到清算人所确定准予偿还数额 50%以上的付款。

41.12 当清算人接管一家银行时:

(a) 在其期满失效时银行偿付要求或权利也随即期满或取消的任何法定条文、合同或其他条文应在其期满失效或废除即日起再延长六个月,

(b) 只要破产清算程序继续进行,任何附加权益或抵押权益(除非在破产清算生效日之前六个月已存在者)都应取消,银行的任何资产或财产都不得有附加权益或抵押权益,但清算人在实施本款时施加的附加权益或抵押权益除外;

(c) 除有权收取根据第 43.3 款所获的任何所得之外和如果清算人认为银行在出售时净值仍为正数,则有权收到出售银行或几乎其所有资产所获的任何净付款之外,股东的权利应予取消;

(d)清算人可发行银行的新股票、出售银行的资产或按照其认为公平的条件,安排承接银行的债务。

41.13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规定确定偿还要求是否有效及优先顺序以及把银行资产变现并归还银行客户财产的程序;但除非是以具有透明度和商业上合理的

方式出售银行的资产。

41.14 对于破产清算期限到期时尚未售出的任何银行资产清算人得予以放弃或交给促进公共卫生或教育的慈善机构。银行的债权人不得对任何这类资产提出偿还要求。

41.15 清算人应当按照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所规定的方式,每月向其报告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第 42 条

防止破产清算前的转让

42.1 清算人得诉请法庭宣布,银行在破产清算生效之日的五年内根据伪造或欺诈文件进行的、对债权人不利的交易无效。

42.2 清算人得诉请法庭宣布,下列影响银行资产的交易无效,或向第三方追回银行所转让的资产:

(a) 在破产清算生效之日前的五年内,向银行的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或在银行具有重大权益者,或向相关者进行的无偿转让;

(b) 在破产清算生效之日前三年内向第三方进行的无偿转让;

(c) 在破产清算生效之日前三年内银行给予的回报大幅超过其所得的交换回报的交易;

(d) 在破产清算生效之日前五年内有关各方打算不把资产给予银行债权人或在其他方面损害他们权利的任何行为;

(e) 就破产清算生效之日前六个月内产生的债务,向某一债权人或为其利益转让银行财产,其结果是使该债权人在银行清盘时能得到更多付款,但向存款人给付的每人不超过 1 000 马克的存款付款不应受本条款的限制。

42.3 在破产清算生效之日前一年内与银行有关人员进行的交易如损害到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得宣布为无效并向这些人追索。

42.4　清算人可在破产清算生效之日后一年内诉请宣布某项转让无效。

42.5　尽管存在第 42.1 至第 42.4 条的规定,清算人不得宣布银行的某项付款或转让无效,如果它是在银行正常的商业过程中进行;或属于在同一时期内以合理的相同价值进行的交换;或只要在转让后收受者向银行提供新的无担保信贷,而这笔信贷在破产管财人的职务生效之日时银行尚未偿付。

42.6　清算人可向初始受让人的受让人追回银行转让的财产或财产的价值,但条件必须是第二个受让人未给予该财产公平价格,而且知道依照本条例可宣布最初转让无效。

42.7　清算人得命令,诉请宣布某项转让无效的通知记录在关于房地产所有权和财产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政府档案中,而且在将这种通知归档后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或获得其物权担保或其他权益者应获得所有权或权益,但须受银行收回该财产的权利的限制。

42.8　银行房地的出租人或公用事业公司或公用服务的其他提供者,包括供应电力、天然气、水或电话服务的任何公司,不得因银行处于破产清算程序,或因债务人在银行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之前没有为这些服务支付费用而改变、拒绝或停止这些服务,但条件是经银行的出租人或某公用事业公司的请求,银行应在某商业银行存放保证金,作为出租人或公用事业公司负责在银行处于破产清算程序期间继续提供服务的条件,而且,不得要求任何这种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在破产清算生效之日前的那个月期间向银行提供服务的费用。

第 43 条

支付偿付要求的优先次序

43.1　银行资产在清盘时,容许的有抵押索偿要求应支付到抵押品变现的数额,否则,应把抵押品送交有抵押的债权人。其他容许的索偿要求则应参照所有其他债务支付,支付的顺序如下:

(a) 清算人和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在实施本条例关于破产清算的规定时引起的必要和合理的费用,包括专业费用;

(b) 每个存款人不超过现行平均月工资的十倍数额的存款;

(c) 存款中未付的数额;

(d) 债权人向银行提出的其他索偿要求。

43.2 如果可用来支付任何类别索偿要求的数额不足以全额付清,这类索偿要求应按同一比例减少。

43.3 在付清已提出的所有索偿要求后,则应偿付未能在关于提出索偿要求的法规所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其余任何可容许的索偿要求。在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所有索偿要求均已付清后剩余的任何所得,应依照银行股东的权利派还。

第 44 条

向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出最后报告

一旦出售银行资产的所得均已分派完毕,清算人应向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破产清算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以及资金来源和用途的报表。一旦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核准该报告,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和清算人便可解除与银行破产清算有关的任何其他责任。

第 45 条

关于破产清算的杂项规定

45.1 被任命代表或协助清算人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履行破产清算职务的专业职员所得的报酬,不应高于付给银行职员或代理人提供类似服务的报酬。但是,如果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确定需要支付较高报酬才能招聘到和留住必要人员,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可授权支付较高报酬。

45.2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补偿清算人及其代

理人的行动。

45.3　直接或间接因银行或处于破产清理程序的银行无清偿能力而对银行清算人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出的涉及根据本条例发给执照银行的所有索赔,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解决。不得对清算人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行为提出任何上诉,除非持有不少于10%的任何类型股份并有投票权的银行股东可对银行清算人的任命提出上诉。

45.4　直接或间接因银行无清偿能力或处于破产清算程序的银行对银行行政人员、清算人或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出的涉及根据本条例发给执照银行的所有法庭或行政诉讼,应提交上诉法庭或适当的行政机构。

45.5　如果银行业主想要根据《公司法》、《企业法》或任何关于无清偿能力或破产的法典或其他有关规约对银行进行自动清盘,他们应向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出关于核准自动清盘的请求,并附上科索沃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可能规定需要的资料。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对银行的事务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可根据其他可适用的法律核准进行自动清盘,或确定可适用本条例,并依照第 39 条任命一名清算人。

杂项规定

第 46 条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监管权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有权发布法规、命令或准则;在其认为适当的合理时候视察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办公室;检查帐户、帐簿、文件和其他记录;并采取它认为实现本条例目的或根据本条例发出的法规或命令所需或可取的其他行为。

第 47 条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规则和命令;收费

47.1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颁布的规则和命令,应在颁布之日或在这项命令或规则明定的随后日期生效。

47.2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就其提供的监督和管制服务向银行和金融机构收费,以便支付提供这些服务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应根据银行的资产数额或根据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或其代理人在涉及某特定银行的监督活动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确定对银行的收费。银行应在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提出明细表后十日内付费。

第 48 条

司法审查

在任何法庭、仲裁法庭或在任何管辖权之下的行政机构中,因科索沃银行管理局以监督人或清算人的身份采取的任何行动,对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或对其任何官员、职员或代理人提出的任何诉讼,

(a) 该法庭或该机构在根据所有事实和状况、本条例的规定和意图、法规、命令和可适用的法律,确定被告是否非法、错误或过失地采取行动时所要考虑的唯一问题是,被告是否超越明确的权限,或以任意或任性的方式行事;

(b)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职员或代理人均不负有赔偿损害的责任,也不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善意采取的行动或疏忽负责;

(c) 除非具有法定管辖权的法庭加以禁止,作为任何这种诉讼、上诉或司法审查的对象的行动,应在诉讼、上诉或司法审查期间不受限制地继续进行。

第 49 条

解释

49.1　本条款各条的标题仅供参照方便之用,而不属于本条例任何术语或规定的组成部分,而且也非旨在规定、限制或协助制订本条例的任何术语或规定。

49.2　每当旨在实现有规定的明显目的需要作出改变,本条例中连接或转折使用的术语可相互解释。

49.3　每当旨在实现有关规定的明显目的需要作出改变,本条例中的单数词语可被解释为复数,反之亦然。

第 50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得颁布关于执行本条例的行政指示。

第 51 条

适用的法律

适用法律规定的实施应在本条例规定的限制之下。

第 52 条

生效

本条例应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第 53 条

过渡性条款

53.1　如果于本条例生效之日在科索沃从事银行业务的任何实体希望作为银行在科索沃经营业务,必须在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提交申请书。截至该日期尚未提交申请书或其申请依照第 7 条的规定被拒的实体,应在 30 天内停止进行银行业务,或收拾结束。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得根据本条规定任命一名清算人将被迫停止营业实体的业务清盘。

53.2　如果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在其规定的期间内(不应晚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命令告知某银行,其组织、行政、财政状况或业务,在一个或几个实质方面不符合本条例的要求,或不符合任何法规或命令的要求,该银行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迅速保证遵守上述要求。

53.3　依照第 9 条的要求已与中央登记处登记并作为银行经营的持有执照银行,实际上应根据科索沃的适用法律被视为股份有限联合股份公司或合作社,直到一项关于企业、公司或合作社的有效法律生效为止,届时经科索沃银行管理局核准,根据上述法律应立即正式组成该公司或合作社。

53.4　如果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没有颁布有效的企业法或公司法,科索沃银行管理局应有权审查已发给的所有执照的使用现况,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补救行动。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1999/22 号条例

科索沃境内非政府组织的注册和运作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管理科索沃境内非政府组织之目的,

兹颁布以下条款:

第 1 条

条例的范围

1.1 本条例规定科索沃境内作为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法人的成立、注册、活动和解散事宜。

1.2 本条例所用非政府组织一词包括本条例第 2 条所定义的境内协会和基金以及第 3 条所定义的外国和国际组织。本条例不在于限制个人结社自由权。

1.3 非政府组织不得将任何净收益或利润分发给任何人。非政府组织的资产、收益和利润应用于支助该组织各项非盈利性目标,而不得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津贴给该组织的创办人、董事、干事、成员、雇员或捐助者。本条不排除对此类人士为该组织所作的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第 2 条

科索沃境内协会和基金会的成立

2.1 境内非政府组织是指在科索沃境内为实现任何合法目的,不论其为公益或相互利益,而成立的协会或基金会。

2.2协会是指会员制组织。协会可由至少三位境内或国外法人或自然人成立,

其中至少一位法人或自然人得在科索沃居住或办公。

2.3 基金会是指为管理财产和资产而成立的、没有会员的组织。基金可由境内或国外一位或数位法人或自然人成立,其中至少一位法人或自然人得在科索沃居住或办公。

2.4 协会或基金会成立时应有成立文书,其中须有下列内容:

(a) 该组织的正式名称和正式简称(如有正式简称);

(b) 组织形式(协会或基金会);

(c) 组织的地址;

(d) 组织的宗旨;

(e) 创办人的姓名地址;以及

(f) 在科索沃受权代表该组织并接受正式通知和查询的一名或数名个人的姓名、地址及其它联系资料。

2.5 基金会亦可根据遗嘱、遗赠或遗产的规定设立,但须具备第 2.4 条所列资料。

2.6 协会或基金会应有章程,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a) 组织的名称;

(b) 组织的宗旨和拟进行的活动简介;

(c) 如该组织为一协会,则应规定甄选及撤消成员资格的程序、加入协会的条件;如该组织设有理事会,则应规定甄选及撤消理事会成员资格的程序以及成员大会同理事会之间权力和职责的分配;

(d) 如该组织为一基金会,则应规定甄选及撤消理事会成员资格的程序;

(e) 最高理事机构向该组织其它内部机关授权和分配职责的权力及程序;

(f) 干事的权力和职责(如果干事有任何权力和职责);

(g) 该组织最高理事机构和任何其它内部机关议事的法定人数及表决规则;

(h) 修改章程的规则和程序,该组织合并、分组、解散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有

关解散后分配遗留资产的规定。

第 3 条

外国及国际非政府组织

3.1 外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是指在科索沃境外基本按照本条例第 3.2 条所述各项要求的规定成立的法人。

3.2 外国及国际非政府组织须遵守本条例第 1 条、第 3 条、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5 条、第 6.2 条、第 8 条和第 9 至第 14 条的规定。

第 4 条

注册

4.1 非政府组织须在科索沃特派团注册,以便在科索沃作为法律实体运作。

4.2 基金会或协会注册时应向科索沃特派团提交申请表、成立文书及章程。

4.3 外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注册时应提交:

(a) 申请表;

(b) 提出该组织为他国法人的证明;

(c) 该组织在科索沃的地址;

(d) 该组织总部一位受权代表的书面说明,内容有:

(1) 该组织的宗旨;

(2) 该组织计划在科索沃开展的活动简介;

(3) 在科索沃受权代表该组织并接受正式通知查询的一名或数名个人的姓名地址及其它联系资料。

4.4 非政府组织须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提供注册的文件方面的任何重要变更通知科索沃特派团。注册的修正须遵守同初次注册时相当的程序、标准和时间的限制。科索沃特派团同意的修正按本条例第 4.5 条加以记录、注册,并供公

众查阅。

4.5 科索沃特派团应备有非政府组织登记册一份。登记册须说明每一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形式及宗旨,其受权代表的姓名、地址和其它联系资料。登记册并将表明非政府组织按照本条例第 10 条是否具有公益地位。登记册须在注册机构确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在一中心地点供公众查阅。

4.6 科索沃特派团须在收到注册申请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向非政府组织发放注册证或不予注册的书面决定,除非特派团书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或澄清者除外。科索沃特派团如不予注册,则应附上不予注册的理由说明。

第 5 条

不予注册的理由

5.1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科索沃特派团可以不予注册:(a)注册文件不符合本条例的规定;(b)该组织的章程有悖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或(c)申请注册的组织同已注册或已成立的某非政府组织同名或名称非常相近,易造成混淆。

5.2 科索沃特派团可以以违背本条例任何规定为由,中止或撤销注册。除非出现严重违反本条例可能危害公众的情形,科索沃特派团须向非政府组织出具违反情况的书面通知,并给机会作出答复,然后才中止或撤销注册。

第 6 条

法律地位

6.1 非政府组织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注册后,即在科索沃具有法人地位。

6.2 外国及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注册后,即获准在科索沃作为法人开展业务。

第 7 条

协会和基金会的内部管理

7.1 协会的最高理事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大会应由协会全体会员组成。

7.2 基金会的最高理事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至少应有三名成员组成。

7.3 最高理事机构对该组织的政策和财务负最后责任,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审查并核可该组织一年来资产、债务、收入、开支和各项方案情况,以及下一年资产、债务、收入、开支和各项方案的预期情况。

7.4 理事机构任何成员应在审议或裁定涉及其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的任何事项时进行回避。该组织同其成员、干事、理事会成员或雇员之间的任何业务事项,必须以公平市价或较有利于该组织的条件进行。

第 8 条

政治活动

非政府组织不得进行支持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的筹款或竞选活动,也不得提名、登录、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公职候选人。

第 9 条

财产和资源

9.1 非政府组织的收入可以包括:现金捐款、证券以及实物捐助;遗赠;会费;赠金;赠款;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以及由该组织利用其财产及资源开展的任何合法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9.2 非政府组织可以为支助其非盈利性活动的目的,开展经济活动,但须符合第 1.3 条的要求。

9.3 非政府组织可以拥有并管理财产和资产,以实现其非盈利性宗旨。

第 10 条

纳税和财政方面的优惠

10.1　除下文第 10.2 条规定的各项限制之外,按本条例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如果其组织和运作的目的在于把下列一项或数项活动作为其主要活动来开展,即可申请公益地位: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慈善,教育,保健,文化,环境养护或保护,经济建设和发展,促进人权,促进实行民主和民间社会,增进两性平等,或其它任何公益活动。

10.2　教育和保健仅当免费或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并用于大力帮助处境不利的个人或群体时才构成公益活动。经济发展仅当主要用于帮助处境不利的个人或群体时才构成公益活动。

10.3　非政府组织可在其初步注册之时,或注册之后,申请公益地位。如果该组织的注册文件表明其宗旨和活动符合第 10.1 条的要求,科索沃特派团则应给予公益地位。该组织应按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的行政指令,编写活动和财政报告,才能保持公益地位。

10.4　科索沃特派团可以以非政府组织违反本条例为由,撤销其公益地位。给予和撤销公益地位的程序须遵守本条例第 4.6 条和第 5.2 条的相应规定。

10.5　按照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的行政指令所载的条件和程序,具有公益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当享受纳税和财务方面的优惠,包括免除海关关税、销售税和其它各种税款,但不免除基本属于公共设施服务费的税目。

第 11 条

解散

11.1　非政府组织可由其最高理事机构决定而自动解散。

11.2　享受纳税和财务方面优惠的非政府组织解散后,公众捐赠、或政府赠款和清偿该组织债务后剩余的任何资产应分配给另一宗旨相同或相近的非政府组织。解散的非政府组织的章程或其最高理事机构的决定应指明上述另一宗旨相同或相近的非政府组织;否则,科索沃特派团将作此决定。

11.3　在其它一切情况下,清偿债务后的任何剩余资产的分配应按照章程或最高理事机构的决定,并应在一切情形下遵照本条例第 1.3 条进行。

11.4　科索沃特派团须将解散的非政府组织从正常运作的非政府组织登记册中删除。

第 12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发布行政指示和命令。

第 13 条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中有关科索沃境内非政府组织注册和运作的任何规定有与本条例不符者,应以本条例为准。

第 14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1999/23 号条例

设立财产管理局以及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有效解决住房财产方面的索偿要求,

兹颁布下列条款:

第 1 条

住房和财产管理局

1.1 住房和财产管理局(管理局)应对科索沃境内财产权提供全面指导,直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确定当地政府机构已能执行托付给管理局的职务为止。特别是,管理局应:

(a) 清查被弃置的私有、国有和公有住房;

(b) 监督此种被弃置的财产临时性为人道主义目的使用或租用,被弃置的私有和公有财产的租金应单独记在合法拥有者的帐下,有关开支从帐户中扣除;

(c) 就财产权方面的特定问题向科索沃特派团,包括民警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驻科部队提供指导;

(d) 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有关财产权的适当政策和条例。

1.2. 作为地方法院管辖权的例外情况,管理局应接收并登记下列各类产权,包括相关财产的索偿要求:

(a) 基于在适用或意图上属于歧视性的立法,房产的拥有权、使用权或居住权于 1989 年 3 月 23 日之后被剥夺的自然人提出的索偿要求;

(b) 1989 年 3 月 23 日之后基于当事方自由意愿进行非正式房产交易的自然

人提出的索偿要求;

(c) 1999 年 3 月 24 日之前掌握了房产的拥有权、使用权或居住权,而如今不能使用有关财产,而且财产并未自愿转让的自然人提出的索偿要求。

管理局应将上述各种索偿要求提交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解决,或酌情调停此种争端,若不成功则提交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解决。

第 2 条

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

2.1 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委员会)是独立于管理局的机构,应解决管理局交给它的有关房产的非商业性争端,直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确定当地法院已能执行托付给委员会的职务为止。

2.2 委员会最初应为两名国际成员和一名当地成员组成的小组,三名成员均应为住房和财产方面的专家,并持有司法职务的资格。秘书长特别代表应任命小组成员,并应指定其中一名担任主席。秘书长特别代表同委员会协商后可设立委员会的其他小组。

2.3 委员会成员任职之前应书面作如下庄严声明:

“兹郑重声明,作为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我将信实忠正地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声明文本应归入委员会的档案。

2.4 委员会应有权自由取用科索沃境内与提交给它解决的争端有关的任何和一切记录。

2.5 作为地方法院管辖权的例外情况,委员会对于本条例第 12 条所列各类索偿要求的解决具有专属管辖权。然而,委员会可将此种索偿要求的个别部分交给地方法院或行政机关,只要这些个别部分的司法不引起第 1.2 条所全的问题。在索偿要求尚未进行调查或解决之前,委员会可发布临时保护措施。

2.6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条例制定委员会的程序和取证规则。此种规则应按照国际承认的人权标准保证公平无私的诉讼程序。特别是,此种规则应包括复核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条例。

2.7 委员会的最后决定具有约束力并可执行,不受科索沃境内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当局的审查。

第 3 条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协商之后应任命管理局的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任命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其中应包含当地专家,并应向委员会分配工作人员,由委员会全权管制。

第 4 条

适用的法律

财产权方面现行法律条款的适用应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第 5 条

生效

本条例应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 - - - -